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5月6日下发的第1104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



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戴维机电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戴维机电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云勤和陈再宏），戴维机电 1994 年向戴维有限出资时的房产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直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戴维机电以房屋出资 9.01 万美元变更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771147.91 元出资。此外，发行人还租用戴维机电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数额占 1994 年出资时注册资本的比例。戴维机电不能用原出资的房屋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长期未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租用戴维机电的房屋与戴维机电原出资房屋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数额占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 1994 年出资时注册资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设立时的合资合同约定，戴维机电前身电子仪器厂原出资房屋作价 9.01 万美元；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向戴维有限核发的工商企合浙甬字第 006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戴维有限当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据此，经测算，该等原出资房屋占戴维有限 1994 年出资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03%。

（二）戴维机电不能用原出资的房屋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以及长期未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戴维机电不能用原出资的房屋履行出资义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戴维机电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该房屋所在地，1992 年戴维机电前身电子仪器厂设立戴维有限时，电子仪器厂为集体企业，其所出资房屋占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能办理所出资房屋的财产权转移手续。1995 年 9 月，电子仪器厂取得该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始终没有办理该出资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戴维有限设立后，该出资房屋由戴维有限实际占有使用。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在象山经济开发区新建办公及生产厂房落成投入使用，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戴维机电原出资房屋，鉴于该处房屋始终没有办

理所有权转移手续，且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该处房屋，因此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10 月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置换原房屋出资。

2、戴维机电长期未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损害了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 根据戴维机电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工商档案资料，1992 年戴维机电的前身电子仪器厂系集体企业，所出资房屋占用的土地一直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虽然该房屋已实际交付戴维有限使用，但该房屋的权属未能及时变更至戴维有限名下，存在出资瑕疵。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09 年 10 月戴维机电以现金方式置换该部分出资前，除戴维机电外，戴维有限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朱伟星（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1994 年 6 月 17 日）、香港新达（1994 年 6 月 18 日至 1999 年 2 月 9 日）、杨国明（1999 年 2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7 日）、陈再慰（自 2004 年 12 月 8 日起至今）。在此期间，上述股东均未要求戴维机电承担因该房屋出资事宜导致的违约责任；且戴维机电变更出资方式时，已经戴维有限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象所验[2009]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亦予以核准。据此，戴维机电的该等瑕疵出资已获得补正和规范，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戴维机电原出资房屋因建设年代久远，残存价值不大，以现金置换房屋出资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追究戴维机电的相关责任。

(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应在不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发行人及戴维机电的说明与确认、《审计报告》并走访对象山县人民法院，报告期内，戴维有限的资产及经营情况良好，没有发生债权人因戴维机电出资瑕疵问题要求戴维机电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与承诺，如因戴维机电该等房屋出资瑕疵给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对此承担连带赔偿的法律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戴维机电长期未办理原出资房屋产权转移手续之瑕疵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租用戴维机电的房屋与戴维机电原出资房屋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戴维机电所签房屋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房屋所在地，发行人报告期内租用戴维机电的房屋位于宁波市桑田路 722 弄 11 号和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而戴维机电交付戴维有限实际使用的原出资房屋位于象山县石浦渔港北路 83 号，不存在重合情形。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2008 年由于戴维医疗向戴维机电发生大额内部采购（约 3850 万），2008 年发行人向戴维机电销售金额为 633 万元，2008 年前公司产品的前期制造加工由戴维机电统一完成。为规避关联交易，2008 年度 11 月份之后公司开始自主采购原材料生产，戴维机电不再生产公司相关产品所需的半成品。此外，报告期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戴维机电租赁生产、办公用地。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人将部分金工车间的设备出租给戴维机电。2008 年、2009 年 1—10 月戴维机电还向华彦光电无偿出租生产设备。发行人向关联方象牌动力、戴维机电出租房屋和设备。2010 年起，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停止将该设备出租给戴维机电。公司的象山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厂房于 2010 年 5 月正式启用。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戴维机电的股权沿革，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股权出资的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除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持续交易。（2）发行人、戴维机电、象牌动力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生产设备、厂房的具体内容，上述企业各自生产设备、厂房及使用的基本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厂房是否存在重合、混用的情况，停止租赁后对戴维机电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设备、厂房闲置的情况。（3）发行人将生产设备出租给戴维机电，华彦光电将生产设备无偿出租给戴维机电的原因，戴维机电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4）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停止从戴维机电采购半成品后，发行人原材料和半成品采购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能自主生产半成品的原因，请比较更换供应商前后的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5）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生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对戴维机电等关联方的重大依赖。（6）……。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1）—（5）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戴维机电的股权沿革，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股权出资的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除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持续交易

1、戴维机电的股权沿革，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股权出资的情况

自 1992 年电子仪器厂出资设立戴维有限至 2009 年 10 月将所持戴维有限股权转让给陈云勤等三人期间，戴维机电（包括其前身电子仪器厂）一直为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的控股股东。

根据戴维机电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40004953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象山石浦大庆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云勤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电器产品（除汽车）开发、制造、批发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戴维机电（包括其前身电子仪器厂）的股权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戴维机电的前身电子仪器厂

戴维机电的前身为象山县仪器厂，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象山县二轻工业公司批准，于 1984 年 4 月由非独立核算单位变更为独立核算单位；经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和象山县二轻工业局批准，于 1985 年 3 月更名为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经象山县二轻工业局批准，并经宁波会计师事务所象山石浦分理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92]编号 101）确认，于 1992 年 3 月注册资金由 17.1 万元增至 55 万元。

（2）1993 年股份合作制改组

1993 年，根据《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轻改法[1993]1 号）等规定，电子仪器厂进行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改组。

1993 年 3 月 24 日，象山资产评估中心、宁波会计师事务所象山县办事处向电子仪器厂出具象评字（1993）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电子仪器厂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7 万元。

1993 年 9 月 20 日，电子仪器厂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章程》和《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集体股量化办法》。根据《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章程》规定，并参照宁波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电子仪器厂资产价值进行股权设置，在作为折股依据时企业资产按 110 万元计算，分别折算为联社股 8.5 万元，占股金总额的 6.33%；折算为集体股 48.5 万元，占股金总额的 36.12%；折算为企业股 53 万元，占股金总额的 39.47%；另个人投资 24.25 万元，占股金总额的 18.06%。

1993年10月15日，象山县二轻工业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象二轻企[1993]170号），同意电子仪器厂试行股份合作制，批准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改组后企业的性质、隶属关系、企业名称不变，股东大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1993年11月20日，象山县二轻工业局作出（象二轻联[1994]01号）《关于同意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首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任职的批复》，同意首届董事会由陈云勤、黄土根、徐永安、陆基、李行岳、陈再宏等六位董事组成，陈云勤为董事长，董事会聘任陈云勤为厂长。

（3） 2000年企业股份合作制深化与完善

2000年1月31日，象山县二轻工业局下发《关于基本完成二轻企业改革任务的通知》，同意电子仪器厂在1993年股份合作制改组的基础上进行企业改制和深化完善工作。电子仪器厂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主要过程如下：

① 清产核资

电子仪器厂对各类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清理、登记和核查，在此基础上象山县清产核资机构和主管部门对电子仪器厂进行了抽查。

电子仪器厂符合《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实施细则〉》（财清办[1996]174号，1996年8月28日颁布）规定，且不存在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无需进行资产价值重估。电子仪器厂聘请了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象海会审石（2000）17号《审计报告》，确认电子仪器厂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467.37万元，其中集体股48.55万元、企业股53万元、个人股174.08万元，资本公积64.99万元、盈余公积70.68万元、未分配利润56.06万元；联社股8.5万元在企业账目中暂未单独列示。

② 召开职工大会，通过股份合作制深化完善方案

电子仪器厂经过清产核资及审计后，制定了《关于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深化完善的方案》（下称《深化完善方案》），于2000年4月30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完善方案》。

③ 上级主管单位象山县二轻工业局同意深化改制

2000年5月8日，象山县二轻工业局作出（象二轻企[2000]31号）《关于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深化完善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电子仪器厂对股份合作制模式

进行深化完善，建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后，股本金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对企业全部职工一次性解缆安置。

④ 资产认定及职工安置

电子仪器厂发布《关于解除陈云勤等 54 名职工劳动关系的通知》，对陈云勤等 54 名职工进行一次发放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关系。全体职工与电子仪器厂签署《职工遣散安置协议》，一次性领取安置费，同时与象山县职业介绍中心签署《人员挂靠协议》办理档案保管和社会劳动保障及退休手续。

根据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象海会审石（2000）17 号《审计报告》，电子仪器厂净资产共计 467.37 万元。电子仪器厂根据 1993 年的股权设置及职工安置需要对该资产进行了清理：支付职工安置费共计 69.22 万元；退还联社股金及收益共计 39 万元；退还个人股金及收益共计 304.25 万元。剩余部分计 54.91 万元，鉴于电子仪器厂法人地位没有终止，该部分资产留存在后续企业，用于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工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

⑤ 重新招股

根据《深化完善方案》，电子仪器厂发布《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公告》，在原股东中重新招股；经征询意见，原股东签署文件，同意由陈云勤认购，其他原股东不再认购。根据重新招股的结果，陈云勤与其家庭成员全额认购 500 万元股权。其中陈云勤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 255 万元，占 51%；陈再宏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 165 万元，占 33%；陈再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 45 万元，占 9%；陈再慰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 15 万元，占 3%；陈丽娟以现金出资计人民币 20 万元，占 4%。

2000 年 5 月 24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象海会验字（2000）74 号《验资报告》，确认陈云勤、陈再宏、陈再、陈再慰及陈丽娟认购的资本金全部到位。

⑥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准注册登记

2000 年 5 月 18 日，陈云勤、陈再慰、陈再宏、陈丽娟、陈再共同签订《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章程》。

2000 年 5 月 26 日，电子仪器厂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电子仪器厂完成股份合作制改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勤	255	51
2	陈再宏	165	33
3	陈再	45	9
4	陈丽娟	20	4
5	陈再慰	15	3
合计		500	100

⑦ 象山县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对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的合法性书面确认

2010年10月26日，戴维机电向象山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性确认的请示》。

2010年11月18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企业改制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批复》（象政发[2010]134号），确认：电子仪器厂于1993年、2000年进行的改制程序合规，整个清产核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产权清晰，改制行为合法有效；电子仪器厂2000年改制后不再有联社集体资产和企业集体资产，也无国有资产，陈云勤等自然人对电子仪器厂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合法持有电子仪器厂的全部股权。

2010年11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宁波医疗电子仪器厂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批复》（甬政发[2010]101号），确认：电子仪器厂于1993年、2000年进行的改制程序合规，改制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2000年改制后，陈云勤、陈丽娟、陈再宏、陈再慰、陈再等自然人拥有电子仪器厂的全部股权。

（4）2003年2月，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戴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30日，电子仪器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改制并更名为宁波戴维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戴维经贸”）。2002年12月2日，电子仪器厂各股东签订新的章程。

2002 年 12 月 5 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象海会验[2002]200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戴维经贸变更前的净资产 14,425,781.55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变更前企业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出资 5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10 日，电子仪器厂各股东签署《资产界定书》，同意对净资产 14,425,781.55 元中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仍作为原股东对戴维经贸的出资。

2003 年 2 月 21 日，戴维经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3 年 12 月，陈再、陈丽娟将各自拥有的戴维机电 9%和 4%的股权转让给陈再慰

2003 年 12 月 28 日，戴维机电（戴维经贸于 2003 年 5 月变更名称为戴维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再、陈丽娟将各自拥有的戴维机电 9%、4%的股权转让给陈再慰。同日，各股东签订新的章程。

2003 年 12 月 29 日，戴维机电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维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勤	255	51
2	陈再宏	165	33
3	陈再慰	80	16
合计		500	100

（6）2006 年 3 月，陈再宏将所持戴维机电 33%股权转让给陈再慰

2006 年 3 月 10 日，戴维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再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再慰。2006 年 3 月 16 日，戴维机电各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3 日，戴维机电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维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勤	255	51
2	陈再慰	245	49
合计		500	100

（7）2006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500万元

2006年7月26日，戴维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维机电增资3000万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同日，戴维机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8月2日，象山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戴维机电出具象海会验[2006]1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8月1日，戴维机电已将未分配利润3000万元转增股本。

2006年8月3日，戴维机电取得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戴维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勤	1785	51
2	陈再慰	1715	49
合计		3500	100

（8）2006年12月，陈再慰、陈云勤分别将所持戴维机电24%、6%的股权转让给陈再宏（陈再宏于2004年取得委内瑞拉境外居留权，符合我国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对华侨身份的认定）

2006年8月18日，戴维机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再慰将所持戴维机电24%的股权、陈云勤将所持戴维机电6%的股权转让给陈再宏，企业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9月18日，陈云勤、陈再慰、陈再宏共同签订戴维机电合资合同、合资章程。

2006年12月29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854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陈再宏以人民币1261万元溢价认购陈再慰所持戴维机电24%股权，以人民币315万元溢价认购陈云勤所持戴维机电6%股权。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戴维机电颁发商外资甬资字[2006]04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30日，戴维机电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维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勤	1575	45
2	陈再慰	875	25
3	陈再宏	1050	30
合计		3500	100

（9）2010年7月，陈再宏将所持戴维机电30%股权转让给宏镭（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3日，陈再宏与宏镭（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镭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再宏将所持戴维机电30%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050万元）以人民币1050万元转让给宏镭贸易。同日，戴维机电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3日，陈云勤、陈再慰、宏镭贸易共同制定戴维机电合资合同、合资章程。

2010年7月7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452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陈再宏将其所持戴维机电30%股权（计注册资本1050万元）按原价转让给宏镭贸易。同日，戴维机电获颁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7月16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戴维机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维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勤	1575	45
2	陈再慰	875	25
3	宏镭贸易	1050	30
合计		35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电子仪器厂依据《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股份合作制改制、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相关程序，并取得了象山县人民政府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改制后电子仪器厂不再有联社集体资产和企业集体资产，也无国有资产，陈云勤、陈丽娟、陈再宏、陈再慰、陈再等自然人合法持有电子仪器厂的全部股权。改制后该等自然人股东依法进行了股权转让，受让方亦无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因此，戴维机电 2000 年改制后不存在集体股权出资的情况，亦不涉及国有股权出资。

2、报告期内戴维机电的经营业绩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戴维机电的经营业绩

根据戴维机电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戴维机电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8	154,763,913.69	25,729,816.61	129,034,097.08	38,929,794.74	52,685,279.70
2009	106,672,480.13	37,323,995.52	69,348,484.61	2,180,042.33	7,120,035.58
2010	138,758,931.68	69,775,871.77	68,983,059.91	3,337,545.31	47,655.73

(2) 报告期内戴维机电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戴维机电住所地工商、税务、安全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外汇管理、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维机电报告期内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除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外，戴维机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彦光电是否存在持续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戴维机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日	合同名称	担保借款情况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2007年1月1日	XS2007石抵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城西支行	2008年1月21日	深发甬额保字第287080103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2008年4月2日	2DB301080149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2008年8月6日	2008年象山(抵)字02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	2008年11月28日	12301008041《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	2009年11月19日	12301009026《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	2010年8月12日	82100520100003132《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清偿
发行人	戴维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2009年7月27日	2009年象山(抵)字01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清偿

		支行			
资金往来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年 利 率 (%)	年平均拆借金额 (%)	计收利息
戴维机电	发行人	2008.01.01- 2008.12.31	7.47	13,368,793.31	998,648.86
戴维机电	发行人	2009.01.01- 2009.12.31	7.47	4,098,524.10	306,159.75
房屋转让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签订日	金额（元）	位置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010 年 4 月 15 日	1,745,313.71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设备转让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签订日	金额（元）	设备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009 年 10 月 13 日	1,503,736.70	全自动高速贴片机 1 台、 丝网印刷机 1 台	
关联采购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标的物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008 年	钣金配件等	38,539,342.76	44.73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009 年	钣金配件等	1,299,927.76	1.98
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面 积 (m²)	金 额 (元)	租期	位置
戴 维 机 电	发行人	1650	198,000	2008.1.1-2008.4.30	宁波市桑田路 722 弄 11 号
戴 维 机 电	发行人	3552.69	180,000	2008.1.1-2008.12.31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戴 维 机 电	发行人	3500	504,000	2009.1.1-2009.12.31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戴 维 机 电	发行人	1100	158,400	2010.1.1-2010.12.31 日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戴 维 机 电	发行人	1100	158,400	2011.1.1-2011.12.31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设备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	标的物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80,000	钣金加工及喷塑设备	2008.1.1-2008.12.31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10,000	钣金加工及喷塑设备	2009.1.1-2009.9.30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戴维机电与华彦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设备转让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签订日	金额（元）	设备	
华彦光电	戴维机电	2011年1月15日	1,503,736.70	冷却塔等设备	
关联采购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标的物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戴维机电	华彦光电	2008年	线路板等	6,337,090.62	4.58
设备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	标的物	租赁期限	
戴维机电	华彦光电	——	丝网印刷机、高速贴片机	2008.4.1-2009.12.31	

综上，戴维机电除因发行人产品注册证地址尚未完全变更为新厂区地址需继续将位于石浦镇大庆路158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为在2010年8月12日至2012年8月11日期间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戴维机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戴维机电与发行人子公司华彦光电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金杜认为，虽然戴维机电与发行人之间仍存在上述关联租赁及担保的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戴维机电、象牌动力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生产设备、厂房的具体内容，上述企业各自生产设备、厂房及使用的基本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厂房是否存在重合、混用的情况，停止租赁后对戴维机电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设备、厂房闲置的情况

1. 发行人、戴维机电、象牌动力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生产设备、厂房的具体内容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戴维机电、

象牌动力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期限
发行人	象牌动力	汽车缸垫设备	2008.1.1-2008.12.31
		汽车缸垫设备	2009.1.1-2009.8.31
发行人	戴维机电	钣金加工及喷塑设备	2008.1.1-2008.12.31
		钣金加工及喷塑设备	2009.1.1-2009.9.30
戴维机电	华彦光电	丝网印刷机、高速贴片机	2008.4.1-2009.10

(2) 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工商调档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戴维机电、象牌动力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租赁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期限	坐落
戴维机电	发行人	2008.1.1-2008.4.30	宁波市桑田路 722 弄 11 号
戴维机电	发行人	2008.1.1-2008.12.31	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戴维机电	发行人	2009.1.1-2009.12.31	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戴维机电	发行人	2010.1.1-2010.12.31	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戴维机电	发行人	2011.1.1-2011.12.31	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发行人	象牌动力	2008.1.1-2008.12.31	丹城城西路 54 号、73-75 号
发行人	象牌动力	2009.1.1-2009.8.31	丹城城西路 54 号、73-75 号
戴维机电	戴维进出口	2003.12.12-2013.12.11	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2. 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的生产设备、厂房及使用的基本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厂房是否存在重合、混用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购买	2010 年 10 月	1,735,042.74	1,707,571.23	98.42 %
2	全自动高速贴片机	1	购买	2009 年 10 月	981,109.35	880,136.79	89.71 %
3	数控转塔冲床	2	购买	2007 年 4 月	2,004,918.40	1,306,538.44	65.17 %
4	数控冲床 M-2044EZ	1	购买	2006 年 11 月	1,008,412.00	617,232.26	61.21 %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5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1	购买	2009 年 11 月	522,627.35	468,840.24	89.71 %
6	加工中心 VMC-1060	1	购买	2007 年 12 月	358,800.00	256,542.00	71.50 %
7	数控雕铣机 YM-1080	1	购买	2010 年 2 月	198,717.95	182,986.15	92.08 %
8	中频逆变电阻点焊机	1	购买	2007 年 10 月	185,000.00	129,345.96	69.92 %
9	斗山叉车	1	购买	2010 年 4 月	126,495.72	118,484.36	93.67 %
10	货梯	4	购买	2009 年 10 月	434,615.38	386,445.30	88.92 %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购买	2010 年 11 月	93,200.85	92,463.01	99.21 %
12	F 型机械废水设备	1	购买	2009 年 9 月	99,145.30	87,371.80	88.13 %
13	数控车床 CK6146ZX/750	1	购买	2010 年 2 月	94,871.79	87,361.09	92.08 %
14	数控车床 CK6140S/750	1	购买	2010 年 2 月	84,615.38	77,916.68	92.08 %
15	万能升降台铣床	2	购买	2007 年 4 月	202,000.00	131,636.92	65.17 %
合计					8,129,572.23	6,530,872.2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自行使用状态。

(2)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抵押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金额 (元)	他项权利
1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	工业	10734.78	2009 年 5 月 18 日	自建	12,713,397.26	已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	取得 时间	取得 方式	金额 (元)	他项权 利
	2010-160049号							
2	象房权证东陈乡 字第 2010-160050号	滨海工业 园金兴路 35号	工业	8182.2 0	2009 年5月 18日	自建	8,506,7 14.43	无
3	象房权证东陈乡 字第 2010-160051号	滨海工业 园金兴路 35号	工业	19378. 77	2009 年5月 18日	自建	22,679, 881.53	已抵押
4	象房权证东陈乡 字第 2010-160060号	滨海工业 园金兴路 35号	工业	9971.4	2010 年 11 月 29 日	自建	13,965, 012.22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均处于自行使用状态。

(3) 除发行人外，戴维机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设备、厂房及使用的基本情况

①根据戴维机电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该等企业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该等企业的办公和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中戴维机电有闲置厂房但无生产设备；戴维进出口、宏伟机电为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设备及厂房；象牌动力现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设备和厂房；东港冷冻厂也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设备，其自有厂房目前租赁给他人使用；勤发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无生产设备和厂房。

②根据戴维机电、东港冷冻厂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主要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
戴维机电			
1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 0213097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1254.75
2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 0213207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366.91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²)
3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13208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109.41
4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13209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79.00
5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13210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37.00
6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3331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2297.94
7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4973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1173.60
8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4974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113.03
9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4975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29.93
10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7075号	石浦镇渔港北路83号	2762.70
11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8534号	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1117.69
12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028881号	石浦镇渔港北路83号	545.37
东港冷冻厂			
13	象房权证石浦镇字第2010-022676号	石浦镇海滨路16号	773.29

综上，如前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戴维机电等企业曾存在相互租赁生产设备、厂房等情形，但上述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厂房不存在重合、混用的情况。

3. 停止租赁生产设备后对戴维机电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戴维机电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审计报告》，其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8,929,794.74元、人民币2,180,042.33元、人民币3,337,545.31元。如前述，发行人自2008年至2009年10月将钣金件加工和喷塑设备出租给戴维机电，由戴维机电用以生产钣金配件等半成品，再销售给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09年10月停止将设备租赁给戴维机电，停止生产设备租赁后戴维机电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显微镜的组装及销售业务，因此，停止租赁生产设备对戴维机电生产经营的影响在于经营业务方向的转变。

4. 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设备、厂房闲置的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设备出租给象牌动力、戴维机电的情形，但其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本问题（二）.2.（2））目前均处于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现有厂房，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的厂房目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	用途
1 号厂房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49 号	金属件加工车间及喷塑车间
2 号厂房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1 号	1 层为金属半成品仓库，2 层为电子装配车间及电子原材料仓库
3 号厂房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0 号	1 层为包装车间及成品仓库，2 层为测试中心及喷漆车间

据此，发行人的生产厂房也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 发行人将生产设备出租给戴维机电，戴维机电将生产设备无偿出租给华彦光电的原因，戴维机电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1、发行人将生产设备出租给戴维机电，戴维机电将生产设备无偿出租给华彦光电的原因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基于资源优化配置原则，为发挥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设想将部分初级制造，非核心技术的相关生产设备租赁给戴维机电，由戴维机电生产钣金配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核心部件及高技术含量的业务。为此决定将零配件的生产设备出租给戴维机电使用，由戴维机电组织生产。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长陈再宏先生进行访谈，其收购华彦光电后，由于华彦光电原业务为生产手机背光板，拥有较高标准的无尘车间，而戴维机电所拥有的全自动高速贴片机和全自动丝网印刷机（系生产线路板的主要设备），对运行场地的防静电程度要求较高，由于华彦光电缺少资金，为此由戴维机电无偿将上述设备出租给华彦光电。

2、戴维机电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经实地走访戴维机电的生产经营场所，戴维机电目前拟从事投资业务及商业服务业务，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业务，处于停产状态。根据戴维机电 2008 年、

2009 年及 2010 年《审计报告》，2008 年度，戴维机电主要从事钣金件的加工、部分温控仪的加工与组装。戴维机电加工完成后，将半成品统一销售给发行人，销售金额为 3853.93 万元，产销率为 100%。

由于钣金件的加工种类繁多，2008 年戴维机电销售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的产量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具体种类	产量(个、件)
1	钣金	铝槽	5177
2		控温箱罩壳组件	4185
		机脚组件	4376
		螺杆	12903
		辐射箱壳体	1836
		头罩有机组件	2979
		拉手	15307
		床座	1278
		灯箱壳	1192
		风机蜗壳	2318
		起钩	8877
		输液棒	11495
		铰链嵌件	22590
		下框架	700
		螺套	12736
		输液架支柱	4911
		右机脚	2941
3	恒温箱	恒温罩壳组件	5055
4	温控仪	温控仪、主板	5429

2009 年度戴维机电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停止向发行人提供半成品后剩余存货的销售，2010 年度戴维机电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显微镜组装及销售，因没有实际的生产业务，故其产能、产量和产销率无法统计。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停止从戴维机电采购半成品后，发行人原材料和半成品采购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能自主生产半成品的原因，请比较更换供应商前后的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单位的合同、采购计划表等，由于发行人生产婴儿培养箱等产品所涉零配件多达几百种甚至上

千种，且医疗器械相关零配件的特殊规格要求，为降低生产成本并利用专业、优势资源，发行人将有机玻璃、变压器等部分非关键性零配件的生产交由外部专业生产单位加工，外协单位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情形。

2、停止从戴维机电采购半成品后，发行人原材料和半成品采购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2008 年发行人的半成品供应商主要为戴维机电，2008 年 11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戴维机电采购半成品。停止从戴维机电采购半成品后，由发行人自主生产，无半成品采购供应商。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大原材料供应商为：

序号	客户名称	2008 年排名	2009 年排名	2010 年排名
1	宁波市鄞州凯凯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4	1	1
2	象山精特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	2	2
3	上海力欧普实业有限公司	-	4	3
4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兴华销售部	3	3	4
5	上海峻锐电子有限公司	-	-	5
6	上海贝齐电子有限公司	-	5	-
7	宁波戴维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	-
8	江苏新飞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	-	-

根据戴维机电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戴维机电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象山精特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凯凯有机玻璃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电子市场兴华销售部等。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生产半成品的能力，基于资源有效利用原则，将钣金配件等半成品交由戴维机电生产，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停止向戴维机电采购半成品后，发行人即开始少量生产该部分零配件，双方的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2009 年末戴维机电完全停止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后，原戴维机电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因此，停止从戴维机电采购半成品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更。

3、发行人不能自主生产半成品的原因，请比较更换供应商前后的采购价格及其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挥其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协同效应，原构想是将部分初级制造，非核心技术的相关生产设备租赁给戴维机电，由戴维机电生产钣金配件等半成品，发行人主要从事核心部件及高技术含量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在自己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和独立生产半成品能力等情况下，出租设备给戴维机电，由戴维机电组织生产。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09 年开始自行生产该部分半成品。

(2) 如前述，发行人停止从戴维机电采购半成品后，原来系戴维机电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采购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阅发行人与上海力欧普实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与戴维机电原来的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五) 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生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对戴维机电等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1、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影响

(1) 资产方面，如前所述，戴维机电、象牌动力与发行人之间就房屋、设备的租赁及转让发生过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租赁或转让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且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的主要生产设备、厂房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重合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既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关联交易，其资产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重合的情形，因此，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婴儿保育设备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2) 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婴儿保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合法拥有业务发展所需各项技术，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但戴维机电、戴维进出口及强力钢结构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戴维机电、戴维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上述企业自 2009 年起减少并自 2010 年起完全终止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至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3) 人员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上述关联方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该关联企业中兼职，因此，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财务方面，发行人开设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并独立缴纳税款，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虽然报告期内戴维机电、戴维进出口、宏伟机电、象牌动力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但截至 2009 年底，发行人已全部清理完毕与上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此后发行人与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任何资金往来情况，且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防范和规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因此，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机构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总经理之下设置销售服务部、技术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审计部、采购部、制造部、安全环保部、仓储部、质检部、财务部等经营管理部门，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对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对戴维机电、象牌动力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 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生产、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对戴维机电等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992 年 9 月，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成立，主要从事婴儿保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婴儿培养箱、婴儿辐射保暖台、新生儿黄疸治疗设备三大系列。在经营过程中，戴维有限不断完善自身的生产经营能力，自行引进数控冲床、数控铣床等先进设备组成金工车间，负责钣金配件等的加工，以及由表面装饰车间负责配件喷漆工作等，自主生产，独立销售。发行人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生产、业务体系。同时基于资源优化配置原则，为发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各企业资产的特点及优势，发行人在自主生产销售的同时，2008 年将部分设备出租给戴维机电生产钣金配件等半成品，由于华彦光电具备生产线路板的无尘净化车间，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再宏收购华彦光电后，由华彦光电向戴维机电租用丝网印刷机及高速贴片机，生产线路板，部分提供给

戴维机电，部分提供给发行人。由此，戴维机电和华彦光电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但发行人具有较为完整的生产、业务体系。

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戴维机电购买了丝网印刷机等设备，自己生产线路板等产品，现已形成了由金工车间负责钣金配件的加工、表面装饰车间负责配件喷漆工作、电子一车间负责线路板的制作及调试检验、装配车间负责温控仪的组装等一系列生产流程，具有完整的生产体系，发行人现已全部停止了与戴维机电之间的采购半成品行为，并收购华彦光电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继续提供仓储服务，且终止了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或销售。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生产、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戴维机电等关联方，不存在依靠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获利的情形，发行人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戴维机电等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 反馈重点问题 3

2006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再宏收购华彦光电。2010 年 1 月 12 日，陈再宏将其所持华彦光电 100% 的股权转让给戴维有限。2010 年 3 月戴维有限支付最终全部收购价款，收购最终完成。2011 年 1 月，华彦光电将该批账面净值为 1,772,649.36 元的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以 1,772,649.36 元转让给戴维机电。2008 年华彦光电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线路板和出租房产，部分产品销售给戴维机电，部分产品销售给发行人。2009 年华彦光电亏损是由于关联销售减少。2010 年起，华彦光电规范了关联交易并且不再生产线路板，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

请发行人结合其营利模式，说明并披露：（1）2006 年陈再宏收购华彦光电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该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发行人受让华彦光电股权的公允性。提供陈再宏收购华彦光电以来的财务报表。（2）华彦光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下游关系，华彦光电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3）结合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华彦光电的未来发展规划，华彦光电未来的业务定位。（4）华彦光电转让给戴维机电的闲置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及其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戴维机电收购该部分资产后的具体使用情况。该部分转让是否发生在发行人受让华彦光电股权之前。提供华彦光电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 2006 年陈再宏收购华彦光电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该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发行人受让华彦光电股权的公允性

1、 2006 年陈再宏收购华彦光电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1) 根据 2007 年至 2010 年华彦光电的财务报表, 2006 年陈再宏收购华彦光电后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7 年	23,475,963.59	16,077,006.84	7,398,956.75	318,000.00	1,027,929.28
2008 年	23,605,196.80	15,219,426.24	8,385,770.56	10,708,340.19	986,813.81
2009 年	23,242,272.35	15,905,831.95	7,336,440.40	6,814,803.08	-1,049,330.16
2010 年	21,455,928.02	17,069,926.93	4,386,001.09	666,411.14	-2,950,439.31

(2)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华彦光电的办公经营场所, 并依据发行人的说明, 华彦光电目前的经营场所中一层为仓库、二层为华彦光电的办公场所, 发行人的国际业务部及销售中心分别设在二层及三层, 仓库中存放有婴儿培养箱等产品, 二层的厂区无生产用的机器设备。据此, 华彦光电目前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彦光电财务人员并根据 2007 年至 2010 年华彦光电的财务报表, 华彦光电 2007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戴维有限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 2008 年及 2009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戴维机电和戴维有限销售线路板, 2010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戴维有限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

(4)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经理, 发行人销售部门自 2008 年由原桑田路搬迁至华彦光电目前所在地, 其后发行人的销售中心即设在华彦光电。

(5)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彦光电现任董事长陈再宏, 其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华彦光电 100% 股权后, 2007 年华彦光电出租场地给发行人作为仓储中心。基于华彦光电拥有防静电程度较高的生产经营场地 (原外商生产手机背光板的无尘净化车间), 华彦光电自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为发行人及戴维机电生产线路板, 且 2008 年 5 月起发行人的销售中心开始设在华彦光电,

2009 年 10 月起华彦光电即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仍作为发行人的仓储和营销中心，为发行人提供仓储和物流服务。

2、 华彦光电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 华彦光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其生产经营合法性的如下证明文件：

2011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东分局出具证明，华彦光电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生产、经营和质量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24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华彦光电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华彦光电自 2008 年以来未受到过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2011 年 1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华彦光电自 2008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1 年 1 月 26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华彦光电自 2008 年以来未受到该局的税收行政处罚。

2011 年 1 月 26 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华彦光电自 2008 年以来遵守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局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1 月 26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华彦光电 2005 年 5 月 11 日在该区注册成立，所用土地经合法批准，自 2008 年以来，遵守国家各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本区域未有土地违法处罚记录。

2011 年 1 月 27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出具环保证明，华彦光电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尚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尚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 年 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出具证明，华彦光电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宁波海关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

2011年2月18日，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华彦光电自2003年7月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发现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

2011年3月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华彦光电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 经走访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国家高新区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华彦光电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经走访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报告期内华彦光电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情形。

(4) 经访谈华彦光电现任董事长陈再宏并由其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华彦光电经营合法，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华彦光电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受让股权的公允性

根据华彦光电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陈再宏所持华彦光电100%股权时，收购价格系双方在象山天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出具的天象评报字[2009]630号《关于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780万元基础上协商作价为788万元。金杜认为，发行人受让陈再宏所持华彦光电100%股权，系双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二) 华彦光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下游关系，华彦光电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 华彦光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下游关系

(1) 根据华彦光电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彦光电的董事长陈再宏，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华彦光电为发行人生产线路板，该等业务处于发行人业务链的上游，同时还为发行人提供房屋租赁和仓储服务；2009年10月起，华彦光电不再为发行人生产线路板，只为发行人提供仓储和房产租赁，自此，华彦光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

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华彦光电之间曾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

(2) 根据华彦光电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15000019714)，华彦光电的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混合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的研发与生产”；经走访华彦光电的办公经营场所并访谈华彦光电的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华彦光电为发行人生产线路板以及提供租赁、仓储等服务，但不从事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及销售业务，因此，金杜认为，华彦光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报告期内，华彦光电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华彦光电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彦光电与戴维机电的销售、租赁及设备转让合同，报告期内华彦光电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戴维机电发生过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为：

(1) 2008 年度，华彦光电将其生产的线路板销售给戴维机电，年销售金额为 633.71 万元。该类交易由双方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华彦光电自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向戴维机电无偿租赁丝网印刷机和高速贴片机各一台，由于上述企业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该种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1 年 1 月 15 日，华彦光电将部分闲置设备，按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1,772,649.36 元转让给戴维机电，该设备转让参照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华彦光电与戴维机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三) 结合募投项目说明发行人及华彦光电的未来发展规划，华彦光电未来的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招股说明书》、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华彦光电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华彦光电未来的业务定位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20,000 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三个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伸、拓展及加强。

“年产 20,000 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是对现有产能的扩大，以提高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改变发行人目前产能不足的局面，“扩建项目”的投产将迅速提升发行人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生产更多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发行人技术体系和产品研发能力的加强与补充，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为技术研究和开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测试环境，提供先进和充足的设备，通过研究开发过程的持续改进和不断创新为公司带来持续发展的驱动力，从而使公司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销售模式的改善和提升，公司现有的代理制营销模式为公司发展初期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并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会进一步改善并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增厚公司的利润。

综上所述，如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发行人不仅产能迅速放大，且公司研发实力及营销能力也将大力提升。

发行人将以此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的公司管理机制，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的升级；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快推进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努力缩小公司与世界一流婴儿保育设备企业的技术差距；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公司婴儿保育设备全球市场占有率。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婴儿保育设备的民族企业，为我国乃至世界婴儿保育事业作贡献，服务人类，延续生命。

华彦光电将以公司上市为契机，未来定位为公司的营销管理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利用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挥宁波市的人才优势，建立高效的营销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发行人国内外营销网络，加大发行人产品的营销力度；利用华彦光电的优越的地理位置，继续发挥其物流中心作用，建立高效的国内外配送流程，以满足公司产能的快速提升。华彦光电将会为发行人产品销售提供前期市场开拓及良好的后台支持，是公司发展壮大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四） 华彦光电转让给戴维机电的闲置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及其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戴维机电收购该部分资产后的具体使用情况。该部分转让是否发生在发行人受让华彦光电股权之前

1、 华彦光电转让给戴维机电的闲置固定资产具体内容及其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戴维机电与华彦光电所签《设备转让合同》，华彦光电转让给戴维机电的闲置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产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值(单位: 元)	净值(单位: 元)
1	BM—7	台	1	200,608.66	23,367.16
2	工作台	台	1	124,600.00	41,599.56
3	层流式空气风淋室	台	2	229,448.00	95,628.19
4	层流式密封净化传递箱	台	6	114,840.00	45,750.29
5	层流式净化衣柜	台	4	76,560.00	29,764.86
6	高效气体过滤单元	台	142	633,902.40	246,565.64
7	锅炉设备(附蒸汽供应管道)	台	1	796,397.14	350,823.65
8	冷却水循环离心泵	台	3	26,622.00	9,756.37
9	冷却水循环离心泵	台	3	18,847.50	7,027.06
10	膨胀箱	台	1	2,459.20	900.49
11	通风机	台	1	18,467.20	6,741.13
12	通风管道	台	1	46,485.84	20,608.41
13	压缩机空气管道	台	2	43,433.44	-0.00
14	初始虑器	台	1	2,934.00	788.34
15	管路虑器	台	2	5,868.00	1,576.80
16	最终虑器	台	1	3,213.20	908.47
17	冷却塔(热交换装置)	台	2	119,006.72	41,938.58
18	制冷媒介管道	台	2	163,981.60	-0.00
19	净化设备	台	1	1,234,100.16	472,011.26
20	空气压缩机设备	台	2	40,948.00	24,364.06
21	冷冻式干燥机	台	1	14,384.00	8,558.48
22	吸附式干燥机	台	1	17,400.00	10,353.00
23	螺杆压缩式制冷机组	台	2	560,701.60	333,617.56
合计			183	4,495,208.66	1,772,649.36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6 年陈再宏收购华彦光电股权时象山天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象评报字[2009]630 号《关于宁波华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华彦光电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并根据华彦光电的书面说明,华彦光电出售给戴维机电的闲置设备原系 2005 年外方投资设立华彦光电时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手机背光板;2006 年 12 月陈再宏收购华彦光

电外资股东所持 100% 股权后, 华彦光电原有主要生产手机背光板设备闲置, 2009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华彦光电 100% 股权时, 华彦光电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2011 年 1 月, 华彦光电将其闲置设备按账面净值转让给关联方戴维机电。本次机器设备价格系按计提减值准备后账面净值转让, 转让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华彦光电利益的情形。

2、 戴维机电收购该部分资产后的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戴维机电的说明与确认, 并经现场查看该部分设备情况, 戴维机电收购该类设备后, 该批设备目前仍处于闲置状态。因该等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戴维机电承诺将择机按市场公允价格向非关联方出售。

3、 该部分转让是否发生在发行人受让华彦光电股权之前

根据华彦光电与戴维机电之间签订的《设备转让合同》, 此次设备转让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5 日, 发生在发行人受让华彦光电股权之后。

四、 反馈重点问题 4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公司产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 公司每年与代理商签订销售代理合同, 没有达标的销售代理商将失去代理资格, 公司目前的代理单位均为法人代理商。同时, 公司部分产品为国外客户贴牌生产并销往欧洲。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279.65 万元、4,032.66 万元和 4,998.07 万元, 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95%、27.33% 和 28.47%。……请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核查并发表意见。

有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 以行贿论处; 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 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 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 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 1996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条规定: “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 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 是指经营者为销售

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代理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代理销售制，由发行人与代理商之间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产品规格型号、价格及销售指标，而不涉及具体数量及金额，实际采购时由代理商以供货合同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经核查上述合同原件，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没有约定涉嫌商业贿赂的情形。

2、 经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并根据天健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用于差旅费、运输费、工资及福利费、参展费等，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相符。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实际情况。

3、 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预防商业贿赂制度》，主要内容包括：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及监督考察制，预防商业贿赂责任追究制。该制度针对公司范围内从事采购、销售等员工的商业行为，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商业行为，加强对发行人销售人员及与发行人有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在经济往来过程中关于廉洁自律的管理，从制度上杜绝和防止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部经理、国际部经理等签署的《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其承诺：①严格遵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正当商业交往；②在医疗器械销售过程中，不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等回扣、提成等行为；③在参加医疗器械招标过程中，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发行人承诺要加强医疗器械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证人民群众使用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陈再宏、财务总监李则东的访谈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均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5、 根据象山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象检预查[2011]024号《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发行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6、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商业贿赂情况的检索查询，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商业贿赂行为的记录或报道。

综上，经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五、 反馈重点问题 9

戴维有限将部分商标无偿许可戴维进出口、宏伟机电使用。宏伟机电为戴维机电的全资子公司。招股书披露：戴维进出口从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商标。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间，关联方戴维进出口公司出口产品时根据客户需要代理出口公司生产的产品。发行人 2010 年整体变更时，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项目（商标评估值为 3500 万，专有技术评估值为 1800 万）评估值 5316 万，账面值 15 万，评估增值 354 倍。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宏伟机电对许可使用商标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承担风险和产生纠纷的情况。（2）宏伟机电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戴维机电共用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等情况。

（3）发行人目前产品不再通过戴维进出口销售的对外销售途径。……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1）—（3）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宏伟机电对许可使用商标的使用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承担风险和产生纠纷的情况

1、根据戴维有限与宏伟机电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戴维有限将其拥有的第 3048470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宏伟机电使用于第 11 类商品（喷灯；汽灯；电加热装置；水暖装置；气体打火机；聚合反应设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01 月 27 日。后双方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宏伟机电不得使用第 3048470 号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2009 年发行人办公大楼落成，因搬迁典礼拟派发礼品之需，发行人与宏伟机电商定由宏伟机电向发行人供应一批空气加湿器，为起到纪念效果，宏伟机电在该批空气加湿器上使用上述注册商标。除该批空气加湿器之外，截至双方解除该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签署之日，宏伟机电未在其他任何方面使用该注册商标。

2、如前述，宏伟机电仅在上述一批空气加湿器上使用过发行人许可其使用的第 3048470 号注册商标。根据我国《商标法》第七条及第四十条规定，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发行人与宏伟机电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第三条也对此作出明确约定，由宏伟机电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

量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解除协议的约定，金杜认为，上述被许可使用商标商品的产品质量责任由宏伟机电承担，发行人与宏伟机电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已解除，不存在在其他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出具承诺，由其与宏伟机电承担因其使用上述注册商标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处罚的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许可宏伟机电使用商标而承担风险和产生纠纷的情况。

(二) 宏伟机电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戴维机电共用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等情况

1、 根据宏伟机电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50507)，以及宏伟机电的说明与确认，宏伟机电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婴儿保育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宏伟机电、发行人、戴维机电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各自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伟机电、发行人、戴维机电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如下：

公司名称	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坐落
宏伟机电	宁波市江东区桑田路 688 号 802 房间
发行人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
	宁波市菁华路 100 号
戴维机电	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渔港北路 83 号

据此，宏伟机电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与发行人、戴维机电不同，不存在共用情形。

3、 根据宏伟机电的说明及其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50507)，宏伟机电的经营范围是“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不涉及生产，无生产设备，故其与发行人、戴维机电不存在生产设备共用情形。

综上，宏伟机电的主营业务为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戴维机电共用生产产地、生产设备等情形。

（三） 发行人目前产品不再通过戴维进出口销售后的对外销售途径

经访谈发行人的国际部经理及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通过自营出口及外贸代理出口途径对外销售，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应戴维进出口的客户需求，由戴维进出口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婴儿培养箱等产品销往国外，该部分关联交易占公司当年度出口金额比重不足 5%。与戴维进出口的关联交易终止后，发行人的对外销售仍通过自营出口及外贸代理出口的形式对外销售。

六、 反馈重点问题 12

发行人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 9 项外观设计。2008 年前公司部分专利由自然人所持有，该专利为职务发明。2008 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再宏和陈云勤将其所持专利均无偿转让给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从陈再宏和陈云勤受让的专利）的来源，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3）发明专利的应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4）陈再宏和陈云勤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专利的具体内容，所转让专利是否曾授权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使用。若存在向第三方授权，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5）原本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登记在陈再宏和陈云勤名下，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发行人财产，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运行良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重点关注发行人各项专利技术是否持续有效。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从陈再宏和陈云勤受让的专利）的来源，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从陈再宏和陈云勤受让的专利）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查阅发行人的立项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多风口	YP-200	自主研	200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通过宁戴维（2002）005 号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空气循环技术	0及后续研发产品	发	件立项开始研制 YP-2000 婴儿培养箱, 明确新一代婴儿培养箱要采用多风口均匀的空气循环结构; 2002 年 6 月制定了技术开发项目计划书; 2003 年 4 月研发出含有该技术的样机; 2004 年 6 月应用该技术的样机通过最终设计评审; 2005 年 6 月该产品取得产品注册(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5 第 3540652 号); 2005 年 10 月该产品通过宁波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2008 年 3 月发行人开始研制地球 2008 婴儿培养箱, 对多风口空气循环技术进行升级, 2010 年 10 月地球 2008 婴儿培养箱产品通过宁波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甬新鉴字[2010]第 032 号)。
2	婴儿培养箱低噪声技术	所有 YP-系列婴儿培养箱	自主研发	2009 年 1 月开始研制婴儿培养箱低噪音技术, 2009 年 6 月首先完成降低电机噪音的电机减震装置, 2010 年 1 月结合无刷永磁直流电机及软件技术完成婴儿培养箱整机低噪音技术, 此技术应用于所有的婴儿培养箱产品, 并与 2010 年 7 月完成应用该技术的婴儿培养箱产品的注册。2010 年 10 月该减震装置通过宁波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甬新鉴字[2010]第 031 号)。
3	婴儿培养箱输氧控制技术	YP-2000; YP-970 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2002 年在研制 YP-2000 婴儿培养箱时即开始研制婴儿培养箱输氧控制技术; 2003 年 4 月研发出含该技术的样机; 2004 年 6 月该样机通过最终设计评审; 2005 年 06 月 YP-2000 婴儿培养箱取得产品注册(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5 第 3540652 号); 2007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宁戴维(2007)008 号"公司文件立项开展婴儿培养箱输氧控制装置的研制, 对该技术进行改进; 后该技术成功应用于 YP-970 系列、YP-2000 系列婴儿培养箱。
4	高精度可控湿度技术	YP-2000; YP-970 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2002 年在研制 YP-2000 婴儿培养箱时即开始研制高精度可控湿度技术; 2003 年 4 月研发出包含该技术的样机; 2004 年 6 月该样机通过最终设计评审; 2005 年 06 月 YP-2000 婴儿培养箱取得产品注册(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5 第 3540652 号); 2007 年 1 月, 发行人通过宁戴维(2007)008 号"公司文件立项研制高精度可控湿度装置, 对该技术进行改进; 2007 年 6 月应用该技术的样机通过评审。
5	婴儿培养箱可用于野外转运技术	TI-2000; TI-900	自主研发	2002 年 12 月立项研制包含该技术的 TI-2000 运输用培养箱, 2003 年 08 月完成最终样机, 2003 年 10 月该产品通过上海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2004 年 1 月, 发行人通过宁戴维(2004)003 号"公司文件立项对该技术进行改进; 2005 年 10 月应用该项技术的产品通过宁波市科技成果鉴定(鉴字[2005]第 168 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6	低功耗的红外辐射控制技术	所有婴儿辐射保暖台	自主研发	2001年12月, 发行人通过“宁戴维(2001)046号”公司文件立项研制包含该技术的HKN-2001婴儿辐射保暖台; 2003年7月含有该技术的婴儿辐射保暖台设计图纸评审; 2004年11月样机通过最终评审; 2005年10月运用该技术的产品通过宁波市科技成果鉴定(鉴字[2005]第169号)。
7	光照治疗与温度控制合成技术	XHZ-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自主研发	2003年5月, 发行人开始立项研制包含该技术的黄疸治疗箱; 2003年12月含有该技术的样机通过设计评审; 2008年1月为解决温度均匀性不理想的问题, 对该技术进行改进, 2009年10月通过最终样机评审。2010年立项研制对该技术进行进一步完善的YP-300婴儿培养箱, 2011年5月完成最终样机。

2、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研发)俞永伟和技术总监毛天翼进行访谈,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如下:

产品名称	研发和形成过程
YP-2000 婴儿培养箱	2002年1月开始立项研制该产品, 2003年4月完成第一次试制样机, 2003年8月完成第二次试制样机, 2004年6月完成最终样机, 2005年1月通过上海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2005年6月取得国家产品注册证(国食药监械(准)字2005第3540652号)。 2004年11月开始进行欧盟CE认证, 于2005年11月取得欧盟CE证书No. G1051032913006。2006年2月为提高产品电磁抗干扰性和氧气控制准确性, 采用多层PCB技术和输氧控制技术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 并于2007年11月取得新的CE认证证书No. G1071132913008。 2008年10月为提高湿度控制精度完成产品升级改进。 2010年10月为降低产品婴儿舱内噪音完成产品改进。
TI-2000 运输用培养箱	2000年底开始研究该产品所需的野外转运技术, 2002年12月开始立项研制该产品, 2003年8月完成最终样机, 2003年10月通过上海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2004年7月取得国家产品注册证(国食药监械(试)字2004第3060504号)。 2004年1月开始进行欧盟CE认证, 为符合CE认证要求, 对产品进行了改进, 于2005年11月取得欧盟CE证书: No. G1051032913006。2006年2月为提高产品电磁抗干扰性, 采用多层PCB技术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 并于2007年11月取得新的CE认证证书No. G1071132913008。

产品名称	研发和形成过程
YP-970 系列婴儿培养箱	YP-970 系列婴儿培养箱包括: YP-970、YP-930、YP-920、YP-910。 2002 年 10 月开始立项研制该系列产品, 2004 年 11 月完成最终样机, 2005 年 1 月通过上海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2005 年 6 月取得国家注册证: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5 第 3540619 号 (YP-970) 和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5 第 3540654 号 (YP-930、YP-920、YP-910)。 2004 年 11 月开始进行欧盟 CE 认证, 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欧盟 CE 证书 No. G1051032913006。2006 年 2 月为提高产品电磁抗干扰性和氧气控制准确性, 采用多层 PCB 技术和输氧控制技术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 并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新的 CE 认证证书 No.G1071132913008。 2008 年 10 月为提高湿度控制精度完成产品升级改进。 2010 年 10 月为降低产品婴儿舱内噪音完成产品改进。
YP-90 系列婴儿培养箱	YP-90 系列婴儿培养箱包括: YP-90、YP-90A、YP-90B、YP-90AB。 公司成立后开始研制出该系列的第一代产品。1998 年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开始对该系列产品进行全面改进, 升级到第二代产品, 并于 2001 年 8 月取得国家产品注册证 (国药管械(准)字 2001 第 3540264 号)。 2001 年 10 月开始进行欧盟 CE 认证, 为符合 CE 认证要求, 采用双机系统技术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 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欧盟 CE 证书 No. G1021032913004。2006 年 2 月为提高产品电磁抗干扰性, 采用多层 PCB 技术对产品进行改进, 升级到第三代产品, 并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新的 CE 认证证书 No.G1071132913008。 2010 年 10 月为降低产品婴儿舱内噪音完成产品改进。
YP-100 系列婴儿培养箱	YP-100 系列婴儿培养箱包括: YP-100、YP-100A、YP-100B、YP-100AB。 1997 年月开始研制该系列产品, 1998 年 5 月完成最终样机, 并于 2001 年 8 月取得国家产品注册证(国药管械(准)字 2001 第 3540264 号)。 2001 年 10 月开始进行欧盟 CE 认证, 为符合 CE 认证要求, 采用双机系统技术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 于 2002 年 10 月取得欧盟 CE 证书 No. G1021032913004。2006 年 2 月为提高产品电磁抗干扰性, 采用多层 PCB 技术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 并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新的 CE 认证证书 No.G1071132913008。 2010 年 10 月为降低产品婴儿舱内噪音完成产品改进。
HKN-2001 婴儿辐射保暖台	2001 年 12 月底开始研究该产品所需的低功耗的红外辐射控制技术, 2003 年 2 月开始立项研制该产品, 2004 年 7 月完成试制样机, 2004 年 11 月完成最终样机, 2004 年 12 月通过上海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2005 年 5 月取得国家产品注册证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5 第 3540552 号)。 2004 年 11 月开始进行欧盟 CE 认证, 为符合 CE 认证要求, 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 并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欧盟 CE 证书 No. G1051032913006。2006 年 2 月为提高产品电磁抗干扰性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 并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新的 CE 认证证书 No.G1071132913008。
HKN-93 系列婴儿辐射	HKN-93 系列婴儿辐射保暖台包含: HKN-93、HKN-93B、HKN-93A。

产品名称	研发和形成过程
保暖台	公司成立后开始研制出该系列产品第一代产品，1998 年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开始对该系列产品进行全面改进，升级到第二代产品，并于 2001 年 8 月取得国药管械(准)字 2001 第 3540265 号。 2004 年 11 月开始进行欧盟 CE 认证，为符合 CE 认证要求，采用双机系统技术和低功耗的红外辐射控制技术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并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欧盟 CE 证书 No. G1051032913006。2006 年 2 月为提高产品电磁抗干扰性，采用多层 PCB 技术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到第三代产品，并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新的 CE 认证证书 No.G1071132913008。
HKN-90 婴儿辐射保暖台	公司成立后开始研制出该系列产品第一代产品，1998 年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开始对该系列产品进行全面改进，升级到第二代产品，并于 2001 年 8 月取得国药管械(准)字 2001 第 3540265 号。 2004 年 11 月开始进行欧盟 CE 认证，为符合 CE 认证要求，采用双机系统技术和低功耗的红外辐射控制技术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并于 2005 年 11 月取得欧盟 CE 证书 No. G1051032913006。2006 年 2 月为提高产品电磁抗干扰性，采用多层 PCB 技术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到第三代产品，并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新的 CE 认证证书 No.G1071132913008。
XHZ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公司成立后开始研制出该系列产品第一代产品，1998 年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开始对该系列产品进行全面改进，升级到第二代产品，并于 2001 年 8 月取得产品注册证（浙药管械(准)字 2001 第 2260260 号）。 2006 年 5 月为提高产品安全性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进，2007 年 3 月完成最终样机，2007 年 7 月通过浙江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2008 年 1 月为提高温度均匀性开始对产品升级改进，2009 年 10 月完成最终样机，2010 年 1 月通过浙江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据此，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象山县人民法院，金杜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其主要产品也是通过自行研制生产出来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现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陈云勤、陈再宏、俞永伟、毛天翼、林定余、许芳芳、杨海仕。其中，陈再宏、俞永伟、林定余、许芳芳、杨海仕均自参加工作之初就在发行人处工作，仅陈云勤原在戴维机电的前身宁波电子医疗器械厂工作，后投资设立发行人；毛天翼原在浙江大学机电设备厂工作，自 2002 年开始在发行人处工作。

根据发行人 7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在发行人处

取得的研发成果，均为在发行人处工作后取得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无关，也不属于调离原单位后或者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其研发成果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三）发明专利的应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陈云勤	皮囊式气压称重装置	发明专利	ZL00117781.8	2000-06-19	2003-12-31
2	发行人	陈云勤	毁针器	发明专利	ZL02148410.4	2002-11-29	2004-11-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现由于技术落后已被淘汰，且从未许可他人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未利用上述两项专利取得任何营业收入。

（四）陈再宏和陈云勤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专利的具体内容，所转让专利是否曾授权除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使用。若存在向第三方授权，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再宏、陈云勤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共计 34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专利证书及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该等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陈云勤	皮囊式气压称重装置	发明专利	ZL00117781.8	2000-06-19	2003-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设计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2	发行人	陈云勤	毁针器	发明专利	ZL021484 10.4	2002-11-29	2004-11-17
3	戴维有限	陈云勤	积血器	实用新型	ZL002354 34.9	2000-05-29	2001-02-10
4	戴维有限	陈云勤	皮囊式气压 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002413 32.9	2000-05-29	2001-02-10
5	发行人	陈云勤	婴儿培养箱 拍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012742 48.1	2001-12-14	2002-09-04
6	发行人	高明印; 陈再宏; 陈再	带同步升降 装置的婴儿 床	实用新型	ZL012456 41.1	2001-05-29	2002-10-02
7	发行人	陈云勤	婴儿床手动 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022669 03.5	2002-09-05	2003-08-27
8	发行人	陈云勤	婴儿培养箱 多风口风道 装置	实用新型	ZL022600 53.1	2002-09-17	2003-08-27
9	发行人	陈云勤	流体分流阀 门	实用新型	ZL022669 02.7	2002-09-05	2003-10-08
10	发行人	陈云勤	LED 蓝光治 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420 081693.3	2004-08-04	2005-08-31
11	发行人	陈云勤	一种婴幼儿 运输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0420 110261.0	2004-11-24	2006-02-15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设计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12	发行人	陈云勤	一种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100170.3	2005-01-14	2006-03-29
13	发行人	陈云勤	一种床体倾斜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38780.5	2005-01-06	2006-07-12
14	发行人	陈云勤	婴儿辐射保暖台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13464.2	2005-07-22	2006-08-23
15	发行人	陈云勤	婴儿辐射保暖台灯箱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013463.8	2005-07-22	2006-12-27
16	发行人	陈云勤	婴儿辐射保暖台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14531.2	2005-08-31	2006-10-04
17	发行人	陈再宏	婴儿培养箱快速装卸风扇	实用新型	ZL200620102665.4	2006-04-14	2007-04-04
18	发行人	陈再宏	婴儿培养箱加热加湿输氧抽屉式模块	实用新型	ZL200620102664.X	2006-04-14	2007-06-06
19	发行人	陈再宏	一种四通道风道装置婴儿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0620106577.1	2006-08-10	2007-09-19
20	发行人	陈再宏	婴儿护理网	实用	ZL200620	2006-06-14	2007-10-17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设计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络监护装置	新型	104646.5		
21	发行人	陈再宏	一种婴儿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0720109477.9	2007-05-18	2008-03-19
22	发行人	陈再宏	婴儿培养箱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11095.X	2007-07-13	2008-0-28
23	发行人	陈再宏	一种婴儿辐射保暖台	实用新型	ZL200820082636.5	2008-01-18	2008-10-29
24	发行人	毛天翼	一种运输用婴儿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0820001712.5	2008-01-04	2008-11-05
25	发行人	陈再宏	婴儿培养箱箱门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84893.2	2008-03-21	2008-12-31
26	发行人	陈再宏	婴儿呼吸复苏囊	实用新型	ZL200820086955.3	2008-05-07	2009-01-28
27	发行人	陈再宏	一种婴儿辐射保暖台用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22363.2	2008-07-30	2009-05-06
28	发行人	陈云勤	婴儿培养箱	外观设计	ZL02347347.9	2002-09-05	2003-05-07
29	发行人	陈云勤	婴儿蓝光床	外观设计	ZL200530113249.5	2005-07-15	2006-05-17
30	发行人	陈云勤	婴儿保暖台(辐射)	外观设计	ZL200530113251.2	2005-07-15	2006-06-21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设计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31	发行人	陈再宏	婴儿培养箱 (地球 2008 型)	外观 设计	ZL200730 117829.0	2007-05-18	2008-04-23
32	发行人	陈再宏	婴儿培养箱 (运输用)	外观 设计	ZL200830 088072.1	2008-01-23	2009-04-01
33	发行人	陈再宏	婴儿辐射保 暖台	外观 设计	ZL200830 087954.6	2008-01-18	2009-3-18
34	戴维有限	陈云勤	握力器	外观 设计	ZL003142 08.6	2000-04-17	2000-10-21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云勤、陈再宏向发行人转让的该等 34 项专利，均不存在陈云勤、陈再宏授权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五) 原本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登记在陈再宏和陈云勤名下，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侵占发行人财产，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及对实际控制人陈云勤、陈再宏的访谈，由于上述专利为原陈再宏和陈云勤在戴维有限从事研发工作过程中形成，发明人或设计人为陈再宏和/或陈云勤，由于其对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了解的局限性，在申请专利时直接登记在陈再宏和陈云勤名下，但上述专利实际一直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并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创造价值，实际控制人陈云勤和陈再宏自己并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来谋取利益，后为纠正该等专利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情形，使之符合我国专利法对职务发明的相关规定，陈再宏、陈云勤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金杜认为，原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虽曾登记在陈再宏和陈云勤名下，对发行人享有上述专利的名称权造成法律障碍，但上述专利一直为发行人使用并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且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因此，该等情况不构成侵占发行人财产，并未实际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并运行良好。

（六）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是否持续有效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0 项国内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皮囊式气压称重装置	发明专利	ZL00117781.8	2000-06-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毁针器	发明专利	ZL02148410.4	2002-11-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拍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01274248.1	2001-1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带同步升降装置的婴儿床	实用新型	ZL01245641.1	2001-05-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婴儿床手动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02266903.5	2002-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多风口风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02260053.1	2002-09-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流体分流阀门	实用新型	ZL02266902.7	2002-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LED 蓝光治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420081693.3	2004-08-0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婴幼儿运输保温箱	实用新型	ZL200420110261.0	2004-1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100170.3	2005-0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床体倾斜转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38780.5	2005-01-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婴儿辐射保暖台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13464.2	2005-07-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婴儿辐射保暖台灯箱转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013463.8	2005-07-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婴儿辐射保暖台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014531.2	2005-08-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快速装卸风扇	实用新型	ZL200620102665.4	2006-04-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 加热加湿输 氧抽屉式模 块	实用新 型	ZL20062 0102664. X	2006-04-1 4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四通道 风道装置婴 儿培养箱	实用新 型	ZL20062 0106577. 1	2006-08-1 0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婴儿护理网 络监护装置	实用新 型	ZL20062 0104646. 5	2006-06-1 4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婴儿培 养箱	实用新 型	ZL20072 0109477. 9	2007-05-1 8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 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 型	ZL20072 0111095. X	2007-07-1 3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婴儿辐 射保暖台	实用新 型	ZL20082 0082636. 5	2008-01-1 8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运输用 婴儿培养箱	实用新 型	ZL20082 0001712. 5	2008-01-0 4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23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 箱门锁定装 置	实用新 型	ZL20082 0084893. 2	2008-03-2 1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婴儿呼吸复苏囊	实用新型	ZL200820086955.3	2008-05-0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25	发行人	具有黄疸光照治疗功能的婴儿培养箱	实用新型	ZL200920113592.2	2009-02-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婴儿辐射保暖台用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22363.2	2008-0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用电机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02665.5	2009-1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婴儿蓝光治疗床	实用新型	ZL200920215932.2	2009-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空气入口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15931.8	2009-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	外观设计	ZL02347347.9	2002-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31	发行人	婴儿蓝光床	外观设计	ZL200530113249.5	2005-07-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婴儿保暖台 (辐射)	外观设计	ZL20053 0113251. 2	2005-07-1 5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 (地球 2008 型)	外观设计	ZL20073 0117829. 0	2007-05-1 8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 (运输用)	外观设计	ZL20083 0088072. 1	2008-01-2 3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婴儿辐射保 暖台	外观设计	ZL20083 0087954. 6	2008-01-1 8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运输用婴儿 培养箱	外观设计	ZL20093 0347392. 9	2009-12-2 9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增湿器	外观设计	ZL20093 0347393. 3	2009-12-2 9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婴儿床	外观设计	ZL20093 0347394. 8	2009-12-2 9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 手摇床机构	实用新 型	ZL20102 0555234. X	2010-9-29	自申请日起十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婴儿培养箱	外观设计	ZL20103 0624543. 3	2010-11-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年费缴纳凭证，上述第 39、40 项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新取得的专利，除第 4 项名为“带同步升降装置的婴儿床”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01245641.1，申请日为 2001 年 5 月 29 日）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余 39 项国内专利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官方网站 <http://oami.europa.eu/ows/rw/pages/index.en.do> 进行专利信息状态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欧共体外观设计专利（①一种婴儿辐射保暖台，注册号 000907068-0001；②婴儿培养箱，注册号 000738315-0001）也处于持续有效状态。

七、 反馈重点问题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戴维机电、戴维进出口和象牌动力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宏伟机电也向发行人提供短期流动资金支持。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时间和发生额，具体偿还情况。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和未来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时间和发生额，具体偿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往来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戴维机电、戴维进出口、象牌动力以及宏伟机电之间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单位	还款单位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期初余额	全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累计还款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戴维	2008.1.14-2008.12.12	2008.1.17-2008.12.31	-1,952,205.75	155,548,425.08	153,566,573.55	29,645.78

	机电	2009.1.19-2009.11.15	2009.1.26-2009.11.23	29,645.78	68,642,378.02	68,672,023.80	0.00
发行人	戴维进出口	2008.1.24-2008.12.13	2008.1.28-2008.12.15	0.00	7,783,701.80	7,783,701.80	0.00
发行人	象牌动力	2009.1.20-2009.2.9	2009.2.10-2009.5.26	0.00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宏伟机电	发行人	2009.1.7	2009.7.28-2009.7.29	0.00	14,100,000.00	14,100,000.00	0.00

据此，发行人与戴维机电、戴维进出口、象牌动力、宏伟机电之间的资金拆借已于 2009 年底全部清偿，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和未来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

如上所述，2008 至 2009 年，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虽然占用关联方资金对发行人资金运作的独立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但 2009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全部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本金和利息。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与财务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起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另，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2、 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和未来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基于资源有效配置原则，为支持发行人、戴维机电等企业的发展而进行的，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中，除戴维进出口、象牌动力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因数额较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外，戴维机电、宏伟机电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或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09 年底彻底规范清理，为进一步避免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影响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避免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且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未发生过资金往来行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发生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一）严格限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不利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3、委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三）如发行人独立董事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资产行为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同意独立董事召开董事会的提议，并遵照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由董事会决议终止该种行为，不能回收的欠款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其承诺未来也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八、 反馈重点问题 14

发行人8名股东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戴维有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象山县地税局已书面同意暂缓征收各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各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准备上市成功后依法缴纳戴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相关个人所得税。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缓交涉及的应缴税金额，提供象山县地税局出具暂缓缴纳的文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缓交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

（一） 上述缓交涉及的应缴税金额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是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值 88,355,173.08 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1.472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6,0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28,355,173.08 元）计入资本

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改制前	改制后
股本（或实收资本）	26,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2,171.92	28,355,173.08
盈余公积	16,548,721.28	—
未分配利润	45,564,279.88	—
合计	88,355,173.08	88,355,173.0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文件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3400 万元注册资本的部分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即 $3400 \text{ 万元} \times 20\% = 680 \text{ 万元}$ ），剩余 28,113,001.16 元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在本次整体变更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故发行人股东因整体变更涉及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680 万元。

（二） 缓交所得税的合法合规性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08〕146 号）第一条第六款第 2 项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个人股东分红转为股本的，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批准暂缓征收，待股权转让时再按规定征收。”

2011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依据该文件精神同意发行人股东缓缴上述个人所得税后并报送市局审批。2011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复同意按文件精神办理缓缴。

根据我国《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故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有权批准发行人股东缓缴个人所得税申请。且浙江省象山县地方税务局已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延迟申报该笔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予处罚，故发行人股东尚未缴纳该部分个人所得税，不属于偷税漏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另，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发行人股东缓缴个人所得税的依据是宁波市人民政府的地方性规定，因该项缓缴优惠政策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发行人股东所涉该部分个人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应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按照税务主管部门核定的税额依法缴纳戴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所涉相关个人所得税，并愿承担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因未及时履行扣缴义务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缓缴上述个人所得税已得到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尚未缴纳该部分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属于偷税漏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所涉该部分个人所得税虽然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 反馈重点问题 15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取得的条件，主要产品获得的经营资质和生产许可的内容，是否存在一定的行业标准，发行人是否有未取得经营资质而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取得的条件及主要产品获得的经营资质和生产许可内容

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应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依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还应就其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1、 发行人生产资质取得的条件

发行人作为第一类、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依据现行有效的《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颁布,2000年1月20日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颁布并实施)规定,其应符合下列条件才予以备案或颁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类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276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12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应当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并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填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人员	1、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2、具有对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人员	1、企业的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并掌握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规定。质量负责人不得同时兼职生产负责人;2、企业内初级以上职称或者中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应当与所生产产品的要求相适应;3、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审员不少于两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两名。
	场地	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及环境	企业应当具有与所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备,生产、仓储场地和环境。
	法规及质量管理文件	——	企业应当保存与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技术标准
	生产能	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	企业应当具有与所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类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276 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12 号)
	力	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适应的生产设备
	检验能力	具有对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检验设备	企业应当设立质量检验机构,并具备与所生产品种和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检验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现场检查记录表》等申请生产资质相关文件,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即取得浙药管械生产许 20000006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125 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由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予以备案。发行人的上述生产资质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人员、场地等条件,生产资质取得合法有效。

2、发行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取得的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 4 日颁布,2000 年 1 月 20 日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9 日颁布并实施)、《浙江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03 年 6 月 30 日颁布,200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符合下列条件:

类别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浙江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人员与机构	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检验人员	具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职称	1、企业负责人应了解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经过法规培训并达到考核要求;2、企业应设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或职称,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过培训并达到考核要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3、企业应根据经营品种和经

类别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浙江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营规模配备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的学历或职称,熟悉所经营产品的质量标准,达到规定的专业培训和考核要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检验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检验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4、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专业卫生技术人员、验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在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兼职。
场 地 及 环 境	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及环境	1、具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经营场所;2、具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储存条件,包括具有符合医疗器械产品特性要求的储存设施、设备	1、具有相对独立的经营场所,周边环境整洁;2、经营面积一般不低于 40 平方米,居民住宅房不能作为企业的经营场所;3、仓储面积一般不低于 20 平方米,居民住宅房不能作为企业的仓储场所。仓储条件应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要求。
管 理 制 度 及 记 录	----	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包括采购、进货验收、仓储保管、出库复核、质量跟踪制度和不良事件的报告制度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必备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原始购销记录的保存期一般不少于 2 年,效期产品的购销记录应至少保留到产品有效期满后 1 年;3、企业经营的产品应具备由供应商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和有关生产和经营资格证明(复印件),并有购销凭证及协议;4、企业应收集、保存与其经营产品范围相一致的医疗器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规、规章及专项规定的文件
销 售 与 售 后 服	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维修	应当具备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第三方	企业经营设备类医疗器械的,应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协议明确产品安装、维修、培训服务的责任。经营企业如自行为客户进行安装、维修、培训服务的,应取得生产企

类别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浙江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务	等售后服务能力	提供技术支持	业的授权,并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及测试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浙江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评分标准》等申请经营资质相关文件,发行人通过监管部门现场考核后,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人员、场地等条件,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浙 020280 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行人经营资质取得合法有效。

3、主要产品的经营资质和生产许可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和生产许可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125号	第二、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第二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第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第二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第二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第二类 6870 软件。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浙 020280 号	第Ⅲ类: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有创医用传感器),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除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 第Ⅱ类: 普通诊察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6 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	浙(甬)食药监械生	第Ⅰ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
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产登 2009009 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备案外,发行人已就其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之第2项(2)款披露,现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及变更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该部分内容补充并更新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产品类别	颁发单位
1	婴儿培养箱	YP-970 YP-930 YP-920 YP-91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第3540817 号(更)	2010.11.08 ~ 2014.07.20	第三 类 6854 手术 室、急 救室、 诊疗 室设 备及 器具	国家食 品药品 监督管 理局
2	婴儿培养箱	YP-100 YP-100B	国食药监械(准) 字2010第 3540815号(更)	2010.11.08 ~ 2014.07.20		
3	婴儿培养箱	YP-100A YP-100AB	国食药监械(准) 字2010第 3540813号(更)	2010.11.08 ~ 2014.07.20		
4	婴儿培养箱	YP-90 YP-90A YP-90B YP-90AB	国食药监械(准) 字2010第 3540814号(更)	2010.11.08 ~ 2014.07.20		
5	婴儿培养箱	YP-2000	国食药监械(准) 字2010第 3540816号(更)	2010.11.08 ~ 2014.07.20		
6	运输用培养箱	TI-2000 TI-900	国食药监械(准) 字2010第 3540669号(更)	2010.11.08 ~ 2014.06.17		
7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2001 HKN-2001L	国食药监械(准) 字2011第 3540527号	2011.04.26 ~ 2015.04.25		
8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93 HKN-93A HKN-93B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3540526 号	2011.04.26 ~ 2015.04.25		

序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产品类别	颁发单位
9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901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0 号(更)	2010.11.08 ~ 2014.07.20		
10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9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1 号(更)	2010.11.08 ~ 2014.07.20		
11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2000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2 号(更)	2010.11.08 ~ 2014.07.20		
12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XHZ-90 XHZ-90L	浙食药监械(准) 字 2009 第 2260720 号(更)	2010.09.20 ~ 2013.12.20	第二类 6826 物理 治疗 及康 复设 备	浙江省 食品药 品监督 管理局
13	黄疸治疗灯	YG-I YG-II	浙食药监械(准) 字 2009 第 2260723 号(更)	2010.09.20 ~ 2013.12.20		
14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XHZ	浙食药监械(准) 字 2010 第 2260196 号(更)	2010.09.20 ~ 2014.03.25		
15	新生儿黄疸治疗床	NBB-I NBB-II	浙食药监械(准) 字 2009 第 2260722 号(更)	2010.09.20 ~ 2013.12.20		
16	远红外加温器	YDW-II	浙食药监械(准) 字 2009 第 2260721 号(更)	2010.09.20 ~ 2013.12.20		
17	呼吸复苏(器)囊	HF-I HF-II HF-III	浙食药监械(准) 字 2009 第 2540718 号(更)	2010.09.20 ~ 2013.12.20	第二类 6854 手术 室、急 救室、 诊疗 室设 备及 器具	
18	婴儿无接触输氧头罩	YZ-130 YZ-160 YZ-200	浙食药监械(准) 字 2009 第 2540717 号(更)	2010.09.20 ~ 2013.12.20		
19	低压吸引器	S-1、S-2	浙食药监械(准) 字 2010 第 2540625 号	2010.11.29 ~ 2014.11.28		

序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产品类别	颁发单位
20	瘫痪功能康复仪	FRP-IV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19 号(更)	2010.09.20 ~ 2013.12.20	第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1	婴儿光疗防护眼罩	NE-A(L) NE-A(M) NE-A(S) NE-B(L) NE-B(M) NE-B(S)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260544 号	2010.10.18 ~ 2014.10.17	第二类 6864 医用敷料	
22	婴幼儿头部固定架	TJ-I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1560012 号(更)	2010.09.15 ~ 2014.01.11	第一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母婴同室婴儿床	YC-B YC-C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560068 号(更)	2010.09.15 ~ 2013.11.18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一定的行业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标准化部主任, 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尚无行业标准, 其产品系依据注册产品标准生产的。

根据《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2002年1月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1号发布; 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 “医疗器械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第十四条规定: “制造商在申报产品注册时应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产品标准文本和标准编制说明。”第二十条规定: “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注册产品标准。无相应标准的医疗器械, 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故,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如有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复核的注册产品标准就可以生产相关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注册产品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产品标准
1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540526 号	YZB/国 1277-2011《婴儿辐射保暖台》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540527 号	YZB/国 1280-2011《婴儿辐射保暖台》
3	运输用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669 号(更)	YZB/国 0359-2010《运输用培养箱》
4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0 号(更)	YZB/国 0460-2010《婴儿辐射保暖台》
5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1 号(更)	YZB/国 0461-2010《婴儿辐射保暖台》
6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2 号(更)	YZB/国 0462-2010《婴儿辐射保暖台》
7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3 号(更)	YZB/国 0474-2010《婴儿培养箱》
8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4 号(更)	YZB/国 0471-2010《婴儿培养箱》
9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5 号(更)	YZB/国 0475-2010《婴儿培养箱》
10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6 号(更)	YZB/国 0476-2010《婴儿培养箱》
11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7 号(更)	YZB/国 0477-2010《婴儿培养箱》
12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260196 号(更)	YZB/浙 0343-2010《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13	婴儿无接触输氧头罩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540717 号(更)	YZB/浙 0629-2009《婴儿无接触输氧头罩》
14	呼吸复苏(器)囊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540718 号(更)	YZB/浙 0626-2009《呼吸复苏(器)囊》
15	瘫痪功能康复仪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19 号(更)	YZB/浙 0627-2009《瘫痪功能康复仪》
16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0 号(更)	YZB/浙 0473-2009《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17	远红外加温器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1 号(更)	YZB/浙 0345-2009《远红外加温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产品标准
18	新生儿黄疸治疗床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2 号(更)	YZB/浙 1213-2009《新生儿黄疸治疗床》
19	黄疸治疗灯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3 号(更)	YZB/浙 0344-2008《黄疸治疗灯》
20	低压吸引器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540625 号	YZB/浙 0153-2010《低压吸引器》
21	婴幼儿头部固定架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1560012 号(更)	YZB/浙甬 058-2009
22	母婴同室婴儿床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560068 号(更)	YZB/浙甬 059-2009
23	婴儿光疗防护眼罩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640544 号	YZB/浙 2523-2010《婴儿光疗防护眼罩》

(三) 发行人是否有未取得经营资质而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象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照，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 反馈重点问题 16

2010 年 4 月 10 日，戴维有限将部分房屋建筑转让给戴维机电和关联方陈丽娟。2009 年 8 月 1 日，戴维有限将位于象山县石浦凤栖路 4 楼、5 楼、6 楼的房屋分别转让给陈再慰、陈云勤、陈丽娟。2009 年 8 月 1 日，戴维有限将位于象山县丹城东河花园 167 号房屋转让给陈云勤。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 上述房屋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屋，如不是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在长期租赁生产厂房的情况下购置上述房屋的原因。发行人转让上述房屋给关联方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2) 发行人是否具备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房屋和土地，发行人未来生产用房如何规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上述房屋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屋，如不是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在长期租赁生产厂房的情况下购置上述房屋的原因。发行人转让上述房屋给关联方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转让房屋给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受让方	面 积 (m ²)	转让金额(元)	转让时间	房屋用途
石浦镇凤栖路4楼	陈再慰	160.13	448,364.00	2009.08.12	住宅
石浦镇凤栖路5楼	陈云勤	160.13	416,338.00	2009.08.12	住宅
石浦镇凤栖路6楼	陈丽娟	160.13	384,312.00	2009.08.12	住宅
丹城东河花园 167 号房	陈云勤	219.83	2,260,000.00	2009.08.02	住宅
宁波市江东区君悦 花园1栋1号1301 室	陈丽娟	174.79	2,097,000.00	2009.10.05	住宅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将位于石浦镇大庆路158号的临时用房如临时厂房、车棚等,参照账面净资产值1,745,313.71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维机电,属于生产经营用房;转让给陈再慰、陈云勤等自然人的房屋均为住宅,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2、发行人在长期租赁生产厂房的情况下购置上述非生产经营用房的原因。发行人转让上述房屋给关联方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决职工住宿问题,1999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集资建造位于象山县石浦镇凤栖路的房屋6层,其中1-3层为实际控制人所有,4-6层为发行人所有。后由于部分职工开始自购商品房,上述房屋基本处于闲置状态,因此,发行人遂决定将上述房屋分别转让给陈再慰、陈云勤及其配偶陈丽娟,转让价格系按照象山天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出具的天象评报[2009]8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价格448,364.00元、416,338.00元、384,312.00元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改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住宿条件,2006年6月,发行人购置象山县丹东街道东河花园167号房屋供该部分人员居住。后部分技术人员在象山县等地自行购置了商品房,为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发行人遂决定将该房屋予以转让,由于该房屋造价较高,遂由陈云勤个人按天象评报[2009]8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价格2,260,000元购入,转让价格公允。

(3)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经理及实际控制人,由于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自1998年起设在宁波市,为减轻职工负担,解决职工住宿难题,发行人于2005年购置宁波市江东区君悦花园1号楼1301室及4号楼1002室。后期部分员工在宁波购置了自有物业或自行解决住宿问题,为加快资金周转,发行人将君悦花园1号楼1301室转让给陈云勤之配偶陈丽娟,转让价格系以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甬众诚所评字09102321号《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人民币209.7万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二) 发行人是否具备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房屋和土地, 发行人未来生产用房如何规划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和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土地证号	面积
1	滨海工业园金 兴 路 35 号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49 号	10734.78	象国用（2010）第 07399 号	17787.91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0 号	8182.20	象国用（2010）第 09267 号	17120.64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60 号	9971.4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1 号	19378.77	象国用（2010）第 07398 号	17824.90

发行人于 2007 年取得位于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的土地，并在该地块上建造办公楼 1 栋、生产车间 3 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该处工业厂房已达到年产 20000 台婴儿保育设备的生产能力。金杜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具备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房屋和土地。

2、 发行人未来生产用房如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除上述生产经营用房维持不变外，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取得位于象山县石浦镇昌国盐场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 107,557.92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86142.25 平方米。该土地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拟根据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建设 5 栋生产厂房，以满足“年产 20000 台婴儿保育设备扩建项目”需要；建设研发中心 1 栋，用于设立公司的研发中心；并建设综合楼 1 栋，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综上，发行人不仅现在已拥有维持其生产经营稳定性的生产用房及土地，并且已保证将来其生产所需用房及土地。

十一、反馈重点问题 17

2007年5月18日，戴维有限、奚海亚、张敏分别货币出资共同出资设立了象山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威房地产”），其中戴维有限货币出资450万，持股90%，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宏威房地产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实质经营。宏威房地产于2009年9月6日在报纸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09年10月26日控股子公司宏威房地产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戴维机电、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宏威房地产的土地储备及公司清算基本情况，提供宏威房地产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戴维机电、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 戴维机电的未来发展规划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维机电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持股性公司，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及从事一些商业服务活动。

2、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以此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的公司管理机制，利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的升级；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快推进高附加值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努力缩小公司与世界一流婴儿保育设备企业的技术差距；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公司婴儿保育设备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婴儿保育设备的民族企业，为我国乃至世界婴儿保育事业作贡献，服务人类，延续生命。

（二） 宏威房地产的土地储备及公司清算基本情况

根据宏威房地产的工商档案资料，其于2009年10月26日经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准注销，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象山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石浦镇凤栖路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28日至2017年5月27日
-------	-----------------------

1、宏威房地产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象山县国土局的走访，宏威房地产自2007年5月28日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也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2、宏威房地产清算基本情况

(1) 宏威房地产清算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宏威房地产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宏威房地产清算程序如下：

2009年9月4日，宏威房地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公司经营原因，同意解散，并由张敏、奚海亚、陈云勤组成清算组，公司自作出解散之日起停止营业。

2009年9月4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象工商企)登记内备字[2009]第000192号《备案通知书》，对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09年9月6日，宏威房地产公司在《现代金报》上刊登清算公告。

2009年10月23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股东会确认通过。

2009年10月26日，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象工商企)登记内销字[2009]第00027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宏威房地产依法注销。

(2) 资产、债权债务清算及处置情况

根据《清算报告》，截至2009年9月4日止，宏威房地产共有总资产4,997,291.02元，总负债为零元，净资产为4,997,291.02元。由于宏威房地产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未曾经营，无负债，在依法支付注销登记公告费550元后，剩余资产4,996,741.02元，清算组按出资比例返还给了股东。

综上，金杜认为，宏威房地产清算程序合法，资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明晰，已依法注销。

十二、反馈重点问题 18

2009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第三方自然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2009 年 12 月 29 日，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权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

2009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夏培君、李则东、俞永伟、林定余和毛天翼，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资金来源
1	夏培君	为合法经营所得
2	李则东	为多年工资薪金所得
3	俞永伟	为多年工资薪金所得
4	林定余	为多年工资薪金所得
5	毛天翼	为多年工资薪金所得

（二） 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夏培君、李则东、俞永伟、林定余、毛天翼及其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权利义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身份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不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十三、反馈重点问题 19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包括东港冷冻厂（普通合伙企业）和勤发

置业（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东港冷冻厂、勤发置业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2）勤发置业的土地储备情况，曾经和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东港冷冻厂、勤发置业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1、东港冷冻厂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500002271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港冷冻厂的主营业务为制冰。

根据该厂提供的财务报表、租赁协议及走访东港冷冻厂的经营场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厂现无生产活动，仅将所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经营，无重大债权债务。

2、勤发置业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500005252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勤发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经走访勤发置业的办公场所、访谈象山县国土资源局、象山县建设局，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勤发置业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取得土地 2 宗（详情请见本问题之第（二）.1），现正在申请开发资质证书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所需证照手续，尚未正式开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天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向勤发置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象所审[2011]20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勤发置业其他应付款 23,000,254.5 元，其中 23,000,000 系应付关联方戴维机电的。

（二）勤发置业的土地储备情况，曾经和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内容

1、勤发置业的土地储备情况

经核查勤发置业提供的象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价款支付凭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勤发置业现拥有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国用 (2011) 第 01223 号	丹西街道蓬莱路与城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945.79	2011-3-11	2080-6-29
国用 (2011) 第 01224 号	丹西街道蓬莱路与城西路交叉口西南角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181.62	2011-3-11	2080-6-29

2、曾经和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根据勤发置业出具的说明及走访象山县建设局，其因正在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所需证照手续，尚未正式开始房地产开发业务，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发置业尚无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综上，东港冷冻厂现无生产活动，仅将房屋对外出租经营，无重大债权债务；勤发置业有 2 宗土地储备，但尚未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关联方戴维机电负有重大债务。

十四、反馈重点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控股企业（包括已注销和转让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控股企业（包括已注销和转让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控股企业（包括已注销和转让企业）情况如下表：

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系	对外投资控股企业情况
华彦光电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企业	无
戴维机电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宏伟机电（持股 100%）

		强力钢结构（持股 30%）
东港冷冻厂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无
勤发置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无
象牌动力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无
戴维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无
宏镭贸易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无
宏威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企业	无
群诚电子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企业	无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上述企业中群诚电子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宏威房地产已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宏镭贸易由实际控制人陈再宏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后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转让。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下述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婴儿保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已注销和转让企业）对外投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华彦光电	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混合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的研发与生产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
2	戴维机电	普通机械设备、电器产品（除汽车）开发、制造、批发	普通机械设备的加工、加湿器的生产
3	东港冷冻厂	一般经营项目：制冰	制冰（未经营）
4	勤发置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国家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
5	戴维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设备进出口
6	象牌动力	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子器件、发动机、模具制造、加工	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未经营）
7	宏伟机电	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8	强力钢结构	钢结构件及配件、保温材料制造、加工	钢结构件及配件、保温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材料制造、加工
9	宏威房地产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10	群诚电子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健身器材、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第二、第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第二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3 日）；软件开发。	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11	宏镭贸易	贸易	未实际经营

（1）根据发行人、戴维进出口、群诚电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戴维进出口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上均能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业务，群诚电子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上均能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加工，但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戴维进出口、群诚电子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且群诚电子已注销，戴维进出口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也已于 2011 年 5 月注销，因此，戴维进出口、群诚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除戴维进出口、群诚电子外，戴维机电、勤发置业、象牌动力等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业务无关。

综上，金杜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控股企业（包括已注销和转让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戴维机电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日	合同名称	担保借款情况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银行象山支行	2007 年 1 月 1 日	XS2007 石抵 0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清偿
戴维	发行人	深圳发展银行宁波	2008 年 1 月 21	深发甬额保字第	已清偿

机电		城西支行	日	287080103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2008年4月2日	2DB301080149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2008年8月6日	2008年象山(抵)字02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	2008年11月28日	123010080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象山支行	2009年11月19日	1230100902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清偿
戴维机电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	2010年8月12日	82100520100003132《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发行人	戴维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2009年7月27日	2009年象山(抵)字01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清偿
资金往来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年平均拆借金额(%)	计收利息
戴维机电	发行人	2008.01.01-2008.12.31	7.47	13,368,793.31	998,648.86
戴维机电	发行人	2009.01.01-2009.12.31	7.47	4,098,524.10	306,159.75
房屋转让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签订日	金额(元)		位置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010年4月15日	1,745,313.71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158号
设备转让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签订日	金额(元)		设备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009年10月13日	1,503,736.70		全自动高速贴片机1台、丝网印刷机1台
关联采购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标的物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008年	钣金配件等	38,539,342.76	44.73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009 年	钣金配件等	1,299,927.76	1.98
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金额(元)	租期	位置
戴维机电	发行人	1650	198,000	2008.1.1-2008.4.30	宁波市桑田路 722 弄 11 号
戴维机电	发行人	3552.69	180,000	2008.1.1-2008.12.31	宁波市桑田路 722 弄 11 号
戴维机电	发行人	3500	504,000	2009.1.1-2009.12.31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戴维机电	发行人	1100	158,400	2010.1.1-2010.12.31 日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戴维机电	发行人	1100	158,400	2011.1.1-2011.12.31	象山县石浦镇大庆路 158 号
设备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	标的物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80,000	钣金配件及喷塑设备	2008.1.1-2008.12.31	
发行人	戴维机电	210,000	钣金配件及喷塑设备	2009.1.1-2009.9.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金杜认为：

① 发行人在 2008 年、2009 年向戴维机电采购钣金配件等产品，该产品的价格系由双方参照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协商定价。发行人 2008 年度向戴维机电采购钣金配件等半成品的金额和比重较大，但 2009 年采购金额和比重已大幅下降，且发行人自 2010 年已不再向戴维机电采购钣金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对戴维机电在钣金配件等零部件的采购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 发行人在 2008 年、2009 年向戴维机电提供资金拆借并向戴维机电收取资金占用费，自 2010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为戴维机电提供资金支持，且发行人从戴维机电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因此，发行人与戴维机电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没有造成实质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③ 戴维机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为戴维机电提供的担保已经戴维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担保的借款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清偿，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 发行人与戴维机电的房屋、设备租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房屋、设备转让均参照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戴维进出口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资金往来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年 利 率 (%)	年平均拆借金额 (%)	计收利息
戴维进出口	发行人	2008.01.01- 2008.12.31	-	284.096.24	--
关联采购					
采购方	销售方	年度	标的物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发行人	戴维进出口	2008 年	喉镜等	382,393.16	0.43
关联销售					
销售方	采购方	年度	标的物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发行人	戴维进出口	2008 年	婴儿培养箱等	2,122,376.07	1.53
发行人	戴维进出口	2009 年	婴儿培养箱等	1,272,283.76	0.86
商标许可使用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 品 类 别	注册号	备案号	许可使用期限
发行人	戴维进出口	第 10 类	1133066	200817810	2008.5.1-2017.12.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戴维进出口在 2008 年度发生资金拆借，但金额较小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该笔借款现已清偿且无续借；发行人与戴维进出口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定价均参照市场价确定，价格公允；戴维进出口并未实际使用发行人许可其使用的商标，且双方已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解除该协议，并已在国家商标局办理解除备案的手续；2010 年起发行人与戴维进出口之间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金杜认为，发行人与戴维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象牌动力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资金往来					
债务人	债权人	年 利 率 (%)	计 收 利 息	年平均拆借金 额 (元)	借款期限
象牌动力	发行人	-	-	227,500.00	2009.1.1-2009.6.30
房屋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面 积 (m ²)	金 额 (元)	租 期	位 置
发行人	象牌动力	7338.36	198,000	2008.1.1-2008.12.31	丹城城西路 54 号、73-75 号
发行人	象牌动力	7338.36	180,000	2009.1.1-2009.12.31	丹城城西路 54 号、73-75 号
设备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金 额	标的物	租赁期限	
发行人	象牌动力	120,000	缸垫设备	2008.1.1-2008.12.31	
发行人	象牌动力	80,000	缸垫设备	2009.1.1-2009.8.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09 年曾向象牌动力提供过短期资金支持，因金额较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该笔借款现已清偿且无续借；发行人与象牌动力的房屋、设备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金杜认为，发行人与象牌动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宏伟机电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日	合同名称	担保借款情

					况
宏伟机电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	2009年1月7日	2009年象山(抵)第0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清偿
资金往来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年 利 率 (%)	年平均拆借金额(%)	计收利息
发行人	宏伟机电	2009.01.07-2009.07.31	5.495	7,559,140.13	415,374.75
商标许可使用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品类别	注册号	许可期限	备案号
发行人	宏伟机电	第11类	3048470	2009.1.1-2014.1.27	20100117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宏伟机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借款已清偿；2009年宏伟机电为发行人提供过短期资金支持，该笔借款也已清偿且无续借；发行人许可宏伟机电使用的商标已由双方于2010年10月25日协商同意解除，并已在国家商标局办理解除备案的手续；金杜认为，宏伟机电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强力钢结构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2010年向强力钢结构采购了一批基建用电梯架等产品，采购金额为76,707.69元，该笔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且交易金额较小，金杜认为，强力钢结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港冷冻厂、勤发置业、宏威房地产（已注销）、群诚电子（已注销）、宏镭贸易（已转让）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控股企业（包括已注销和转让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控股企业（包括已注销和转让企业）出具的下列证明性文件：

(1)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象山县国家税务局、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

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象山县环保局、象山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戴维机电遵守工商、税务、质量管理、环保、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2) 宁波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宁波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国家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宁波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宁波高新区建设局、宁波市高新区环保分局、宁波高新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华彦光电遵守工商、税务、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土地、房屋、环保、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3)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象山县国家税务局、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象山县支局、象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象山海关就戴维进出口遵守工商、税务、质量管理、外汇管理、药监管理、海关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4)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象山县国家税务局、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象山县环保局、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强力钢结构遵守工商、税务、质量管理、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5)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象山县国税局、象山县地税局、象山县质监局、象山县环保局、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象牌动力遵守工商、税务、质量管理、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6)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就勤发置业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管理等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7) 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东区地方税务局就宏伟机电遵守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8)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象山县国家税务局、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象山县环保局、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东港冷冻厂遵守工商、税务、质量管理、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9) 宁波市工商局象山分局、象山县地方税务局、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就宏威房地产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10) 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东区地方税务局、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东分局、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东分局、宁波市环保局江东分

局、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群诚电子遵守税务、质量管理、药监管理、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经核查上述证明文件，金杜认为：

(1) 戴维机电、华彦光电、戴维进出口等 8 家公司自 2008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宏威房地产、群诚电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工商登记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宏镭贸易系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止仍有效存续，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期间无针对宏镭贸易的民事诉讼于香港提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4 日期间亦无针对宏镭贸易的刑事诉讼于香港提出，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宏镭贸易没有强制性清盘呈请于香港破产管理署进行。

(三) 转让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宏镭贸易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十五、反馈一般性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为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未缴纳，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以及发行人对该情形的处理措施。分析若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员的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发行人用工中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及华彦光电为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未缴纳，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以及发行人对该情形的处理措施。分析若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为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参加/缴纳起始日期	最近三年的缴存费率	
基本养老保险	1993 年 9 月	2008 年-2009 年 4 月	单位缴纳 20%
			个人缴纳 8%
		2009 年 5 月-2010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12%
			个人缴纳 8%
基本医疗保险	2007 年 7 月	2008 年-2010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8.5%
			个人缴纳 2%
大病救助金	2007 年 7 月	2008 年-2010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0.3%
			个人不需缴纳
住院医疗保险	1993 年 9 月	2008 年-2010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0.3%
			个人不需缴纳
失业保险	1993 年 9 月	2008 年-2010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2%
			个人缴纳 1%
生育保险	2005 年 4 月	2008 年-2010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1%
			个人不需缴纳
工伤保险	2004 年 1 月	2008 年-2010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0.8%
			个人不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01 年 6 月	2008 年-2010 年 5 月	单位缴纳 20 元
			个人缴纳 20 元
		2010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10%
			个人缴纳 10%

注：根据象山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象山县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 2009 年度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事项的通告》的规定，2009 年 4 月起，发行人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率由原费率 28%（单位 20%、个人 8%）降为 20%（单位 12%、个人 8%）。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彦光电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参加/缴纳起始日期	最近三年的缴存费率
基本养老保险	2007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12%
		个人缴纳 8%
基本医疗保险	2007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11%
		个人缴纳 2%
失业保险	2007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2%
		个人缴纳 1%
生育保险	2007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0.7%
		个人不需缴纳
工伤保险	2007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0.4%
		个人不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2007 年 12 月	单位缴纳 8%
		个人缴纳 8%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员工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华彦光电的员工人数及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当期员工数	社保缴费人数	未缴人员构成
发 行 人	2008 年 12 月	226	220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保险无需缴纳
				2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 保险无需缴纳
	2009 年 12 月	347	298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保险无需缴纳
				41 人为新进员工, 保险当月未入, 现已缴纳
				2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 保险无需缴纳
				2 人为刚毕业, 户籍仍在学校, 无法办理保险缴纳, 现已缴纳
	2010 年 12 月	334	323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保险无需缴纳
				1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 保险无需缴纳
				2 人为试用期员工, 待其转正后缴纳保险; 现已正常缴纳
华 彦 光 电	2008 年 12 月	12	12	无
	2009 年 12 月	13	13	无
	2010 年 12 月	16	16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核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按当地规定的险种和费率参加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 且当地社保部门出具已出具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因此,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发行人对该情形的处理措施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为:

时间	缴费比率		缴纳金额 (元)
	单位	个人	
2008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	20 元	20 元	23,200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20元	20元	22,000
2010年1月-2010年5月	20元	20元	8,760
2010年6月-2010年12月	10%	10%	441,588

(2) 缴纳上述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房基金缴纳意见签字表、象山县住房管理中心公积金汇缴清册等资料，并经核查，2001年6月7日，在咨询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后，发行人向全厂员工发布公告，征询全厂员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见。由于公司员工基本为本镇居民，多拥有自住房屋，一般无需购买商品，因此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性不高，140名员工中有67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公司将该部分资金直接发放到个人工资账户，有73人在《缴纳意见签字表》上签字，明确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根据员工意愿，按每月40元（单位、个人各20元）的标准为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该7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虽有部分员工不愿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保障员工的住房需求，发行人除为自愿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还通过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将相关资金直接发放给不愿缴纳的员工。此后，发行人一直根据上述原则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对该情形的处理措施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自2010年6月开始为符合条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再宏、陈云勤、陈再慰对此也出具《承诺函》，明确：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款项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3、 报告期内，如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发行人需补缴公积金，截至2010年5月，情况如下：

年度	应缴金额 (元)	已缴金额(元)	补缴金额(元)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2008年1月-2008年	250,905	23,200	227,705	0.92%

12月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472,134	22,000	450,134	1.55%
2010年1月-5月	243,000	8,760	234,240	0.61%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虽存在缴纳人数及缴纳金额不足的问题，但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于2010年6月开始为全体员工按照法定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为发行人承担补缴的法律风险，且补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不足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前期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员的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发行人用工中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1、 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员的平均薪酬，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管薪酬公开资料，发行人高管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年度平均薪酬	2010年度(万元)	2009年度(万元)	2008年度(万元)
1	乐普医疗	108.74	102.86	
2	通策医疗	28.5	39.13	14.88
3	阳普医疗	27.5	12.48	
4	康耐特	17.13		
5	九安医疗	24		
6	万东医疗	62.42	55.46	49.03
7	蓝帆股份	14.91	28.69	
8	爱尔眼科	17.92	17.93	
9	鱼跃医疗	31.22	21.91	
10	新华医疗	22.85	10.58	4.98
中值		25.75	25.3	14.88
平均值		35.52	36.13	22.96
	戴维医疗	27.66	24.43	23.41

据此，如上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高管薪酬在2008年处于平均水平，2009年及2010年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因乐普医疗高管平

均薪酬较高，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导致的。发行人的高管薪酬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的工资薪酬水平。

2、 发行人普通职工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华彦光电）的普通职工薪酬汇总如下表所示：

年度	普通员工工资总额（万元）	普通员工人数	平均工资（万元）
2008	785.03	238	3.30
2009	1,113.12	360	3.09
2010	1,389.33	350	3.97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职工的平均薪酬不属于公开资料，所以无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职工薪酬情况相比较。

3、 发行人用工中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及对发行人人事经理的访谈，并经核查，根据发行人与象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安业务合同》，因保安工作岗位属于辅助性工作岗位，故由象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派遣保安员至发行人处从事保安工作。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或《离退休及停薪留职人员特聘协议》。因此，发行人用工中存在劳务派遣。

十六、 反馈一般性问题 2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德国 Held+Team 公司和宁波浪尖公司对公司产品进行外观设计的基本情况，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与受托方的权利义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委托德国 Held+Team 公司和宁波浪尖公司对公司产品进行外观设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德国 Held+Team 公司签订的协议、设计稿及付款凭证、访谈发行人分管此事的副总经理，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委托德国 Held+Team 公司进行的产品外观设计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为：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委托德国 Held+Team 公司在发

行人原 YP-2000 产品基础上进行新产品的外观设计。2009 年 5 月，德国 Held+Team 公司向戴维有限提交了 2 套设计文件，发行人将该设计文件应用在新开发的代号 2008 及代号 2005 婴儿培养箱产品上。2009 年 5 月 22 日，戴维有限向德国 Held+Team 公司支付了全部设计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宁波浪尖公司签订的协议、设计图纸、评审会议纪要、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分管此事的副总经理，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号 2005 婴儿培养箱的设计工作已完成，代号 2008 婴儿培养箱的设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情况为：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委托宁波浪尖公司对代号 2008 婴儿培养箱、代号 2005 婴儿培养箱进行内部结构设计。2009 年 11 月，戴维有限向宁波浪尖公司提交了其委托德国 Held+Team 公司设计的产品外观造型设计图纸，由宁波浪尖公司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开展整体结构与零部件设计。2009 年 12 月，宁波浪尖公司向发行人提交了代号 2005 婴儿培养箱的结构设计初稿，经发行人多次与宁波浪尖公司召开评审会议，对该设计图予以修改并最终定稿。2010 年 5 月，发行人根据最终定稿制作代号 2005 婴儿培养箱产品的手板样机一套。由于宁波浪尖公司设计人员变动导致代号 2008 婴儿培养箱的设计交付迟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作，发行人拟自行进行代号 2008 婴儿培养箱的设计工作。

（二）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与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与德国 Held+Team 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与德国 Held+Team 公司签订《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由戴维有限委托德国 Held+Team 公司在公司原 YP-2000 产品基础上的外观进行工业设计，德国 Held+Team 公司向戴维有限提交外观设计文件，设计费为 12,500 欧元。

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的权利为：（1）设计交付请求权。戴维有限有权要求德国 Held+Team 公司及时交付设计成果。义务为：（1）及时付款义务。戴维有限应按照德国 Held+Team 公司的要求及时支付设计费 12,500 欧元。

受托方德国 Held+Team 公司的权利为：（1）费用支付请求权。德国 Held+Team 公司有权要求戴维有限在收到费用请求书的 2 周内支付设计费 12,500 欧元；（2）质量责任免除权。德国 Held+Team 公司对任何有关产品设计和模具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为：（1）按时交付义务。德国 Held+Team 公司应在戴维有限发出指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PDF 版的文件及.stp 格式的数据资料；（2）修改义务。德国 Held+Team 公司应根据戴维有限的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德国 Held+Team 公司之间的协议权利义务明确，且该协

议已履行完毕，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德国 Held+Team 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宁波浪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宁波浪尖公司签订《（代号：2008）婴儿培养箱结构设计委托合同》、《（代号：2005）婴儿培养箱结构设计委托合同》。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由发行人提供（代号：2008）婴儿培养箱、（代号：2005）婴儿培养箱的外观设计图纸，宁波浪尖公司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开展整体结构与零部件的设计，（代号：2008）婴儿培养箱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8 万元、（代号：2005）婴儿培养箱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6 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的权利为：（1）设计交付请求权。发行人有权要求宁波浪尖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交付合格的设计方案。（2）知识产权。发行人享有最终设计及设计过程中所涉技术的知识产权。

受托方宁波浪尖公司的权利为：（1）费用支付请求权。宁波浪尖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分期支付设计费。宁波浪尖公司的义务为：（1）按时交付义务。宁波浪尖公司应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前提供三维及二维图纸、数据、工艺说明与色彩方案确认，2010 年 4 月 10 日前为结构设计修改期限、出手板样机期限，2010 年 8 月 30 日前为手板样机整改期限、模具化最终样机期限及交付指导性图纸期限。（2）保密义务。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与数据，宁波浪尖公司应承担保密责任。（3）修改义务。宁波浪尖公司应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修改结构设计。

由于宁波浪尖公司未能按时交付代号 2008 婴儿培养箱的设计图纸，双方于 2010 年 8 月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履行代号 2008 婴儿培养箱的设计工作，并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宁波浪尖公司之间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终止履行后发行人与宁波浪尖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反馈一般性问题 25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86,142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7,572,968 元。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付清土地出让款及相关契税，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房屋和土地、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支付对价，生产设备的成新率等基本情况。拥有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证的一一对应情况。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的房屋和土地、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支付对价、生产设备的成新率等基本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金额 (元)	他项权利
1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20101078468号	宁波市江东区君悦花园4幢6号	住宅	136.33	2008年3月25日	购买	1,169,717.47	无
2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20101078522号	宁波市江东区君悦花园汽车库	车库	16.76	2008年2月27日	购买	156,506.40	无
3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20101078525号	宁波市江东区君悦花园汽车库	车库	14.52	2008年2月27日	购买	156,506.40	无
4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20101078518号	宁波市江东区君悦花园汽车库	车库	17.07	2008年3月25日	购买	156,506.40	无
5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2010-160049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	10734.78	2009年5月18日	自建	12,713,397.26	已抵押
6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2010-160050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	8182.20	2009年5月18日	自建	8,506,714.43	无
7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2010-160051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	19378.77	2009年5月18日	自建	22,679,881.53	已抵押
8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2010-160060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	9971.4	2010年11月29日	自建	13,965,012.22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土地的基本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他项权利
1	甬国用(2011)第0100100号	江东区君悦花园4幢6号	住宅用地	6.39	2009年6月4日	购买	---	无
2	甬国用(2011)第0100096号	江东区君悦花园汽车库(-1-8)	车库	8.38	2008年2月27日	购买	---	无
3	甬国用(2011)第0100098号	江东区君悦花园汽车库(-1-86)	车库	8.54	2008年2月27日	购买	---	无
4	甬国用(2011)第0100099号	江东区君悦花园汽车库(-1-9)	车库	7.26	2008年3月25日	购买	---	无
5	象国用(2010)第07398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	17824.90	2009年5月18日	购买	9,359,740.37	已抵押
6	象国用(2010)第07399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	17787.91	2009年5月18日	购买		已抵押
7	象国用(2010)第09267号	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	工业	17120.64	2009年5月18日	购买		无
8	象国用(2011)第02625号	石浦镇昌国盐场工业园区1-1号	工业	86142.24	2011年5月10日	购买	18,108,943.52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购买	2010年10月	1,735,042.74	1,707,571.23	98.42%
2	全自动高速贴片机	1	购买	2009年10月	981,109.35	880,136.79	89.71%
3	数控转塔冲床	2	购买	2007年4月	2,004,918.40	1,306,538.44	65.17%
4	数控冲床M-2044EZ	1	购买	2006年11月	1,008,412.00	617,232.26	61.21%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原 值	净 值	成新率
5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1	购买	2009 年 11 月	522,627.35	468,840.24	89.71 %
6	加工中心 VMC-1060	1	购买	2007 年 12 月	358,800.00	256,542.00	71.50 %
7	数控雕铣机 YM-1080	1	购买	2010 年 2 月	198,717.95	182,986.15	92.08 %
8	中频逆变电阻点焊机	1	购买	2007 年 10 月	185,000.00	129,345.96	69.92 %
9	斗山叉车	1	购买	2010 年 4 月	126,495.72	118,484.36	93.67 %
10	货梯	4	购买	2009 年 10 月	434,615.38	386,445.30	88.92 %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购买	2010 年 11 月	93,200.85	92,463.01	99.21 %
12	F 型机械废水设备	1	购买	2009 年 9 月	99,145.30	87,371.80	88.13 %
13	数控车床 CK6146ZX/750	1	购买	2010 年 2 月	94,871.79	87,361.09	92.08 %
14	数控车床 CK6140S/750	1	购买	2010 年 2 月	84,615.38	77,916.68	92.08 %
15	万能升降台铣床	2	购买	2007 年 4 月	202,000.00	131,636.92	65.17 %
合计					8,129,572.23	6,530,872.25	

经核查上述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购置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戴维有限取得上述生产设备时，均已支付了对价。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房屋和土地一一对应情况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1	宁波市江东区君悦花园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 20101078468 号	136.33	甬国用 (2011) 第 0100100 号	6.39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 20101078522 号	16.76	甬国用 (2011) 第 0100096 号	8.38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 20101078525 号	14.52	甬国用（2011）第 0100099 号	7.26
		甬房产证江东字第 20101078518 号	17.07	甬国用（2011）第 0100098 号	8.54
2	滨海工业园区金 兴路 35 号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49 号	10734.78	象国用（2010）第 07399 号	17787.91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0 号	8182.20	象国用（2010）第 09267 号	17120.64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60 号	9971.4		
		象房权证东陈乡字第 2010-160051 号	19378.77	象国用（2010）第 07398 号	17824.90

（二） 该问题所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与象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86, 142 平方米。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付清土地出让款人民币 17, 572, 968 元及相关契税。现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象国用（2011）第 02625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一）之（2）.8。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土地和主要生产设备系通过购买、受让、自建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支付对价。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 反馈一般性问题 27

戴维医疗仅余一项涉外商标、两项产品注册证尚未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来源及其权属情况（前述已核查的专利技术除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前述已核查的专利技术外，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还包括：

（一） 发行人拥有的产品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注册证，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1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540526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3540527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3	运输用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669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
4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0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5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1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6	婴儿辐射保暖台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2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7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3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8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4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9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5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10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6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11	婴儿培养箱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540817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12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260196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
13	婴儿无接触输氧头罩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540717 号(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4	呼吸复苏(器)囊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540718 号(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5	瘫痪功能康复仪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19 号(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6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0 号(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7	远红外加温器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1 号(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18	新生儿黄疸治疗床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2 号(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19	黄疸治疗灯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260723 号(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
20	低压吸引器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540625 号	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 有效期四年
21	婴幼儿头部固定架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1560012 号(更)	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止
22	母婴同室婴儿床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1560068 号(更)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止
23	婴儿光疗防护眼罩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640544 号	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 有效期四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产品注册证均为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合法取得,现已全部为发行人所有,金杜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产品注册证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对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及通达商标服务中心出具的检索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为:

序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3066		第 10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33067		第 10 类	2007-12-07 至 2017-12-06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02	戴维 DAVID	第 30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序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03	戴维 DAVID	第 29 类	2003-01-07 至 2013-01-06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04	戴维 DAVID	第 28 类	2004-03-07 至 2014-03-06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07	戴维 DAVID	第 23 类	2003-08-21 至 2013-08-20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08	戴维 DAVID	第 22 类	2003-02-28 至 2013-02-27
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09	戴维 DAVID	第 21 类	2005-08-28 至 2015-08-27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10	戴维 DAVID	第 20 类	2003-11-21 至 2013-11-20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12	戴维 DAVID	第 17 类	2003-04-07 至 2013-04-06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13	戴维 DAVID	第 14 类	2002-12-28 至 2012-12-27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14	戴维 DAVID	第 12 类	2003-03-07 至 2013-03-06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15	戴维 DAVID	第 11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16	戴维 DAVID	第 8 类	2003-03-07 至 2013-03-06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17	戴维 DAVID	第 7 类	2004-04-21 至

序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014-04-20
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18	戴维 DAVID	第 6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19	戴维 DAVID	第 5 类	2003-02-28 至 2013-02-27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7821	戴维 DAVID	第 2 类	2004-03-07 至 2014-03-06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324	戴维 DAVID	第 1 类	2004-03-07 至 2014-03-06
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325		第 41 类	2004-03-21 至 2014-03-20
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328		第 16 类	2004-02-21 至 2014-02-20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329		第 9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51		第 42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52		第 40 类	2004-03-07 至 2014-03-06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53		第 39 类	2003-11-21 至 2013-11-20
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54		第 38 类	2003-11-21 至 2013-11-20

序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57		第 30 类	2004-02-14 至 2014-02-13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58		第 29 类	2003-02-28 至 2013-02-27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59		第 28 类	2004-03-21 至 2014-03-20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61		第 24 类	2004-02-07 至 2014-02-06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62		第 23 类	2003-11-21 至 2013-11-20
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63		第 22 类	2003-12-07 至 2013-12-06
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65		第 20 类	2004-02-07 至 2014-02-06
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66		第 19 类	2004-02-21 至 2014-02-20
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67		第 17 类	2003-03-21 至 2013-03-20
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68		第 14 类	2003-02-28 至 2013-02-27
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0		第 11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3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1		第 8 类	2003-02-28 至

序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013-02-27
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2		第 7 类	2004-04-21 至 2014-04-20
4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3		第 6 类	2004-01-28 至 2014-01-27
4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4		第 5 类	2004-01-21 至 2014-01-20
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5		第 4 类	2004-04-07 至 2014-04-06
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6		第 2 类	2004-06-28 至 2014-06-27
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7		第 1 类	2003-05-14 至 2013-05-13
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8	戴维 DAVID	第 42 类	2003-03-14 至 2013-03-13
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79	戴维 DAVID	第 40 类	2003-04-28 至 2013-04-27
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80	戴维 DAVID	第 39 类	2003-04-28 至 2013-04-27
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81	戴维 DAVID	第 38 类	2003-04-28 至 2013-04-27
4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48482	戴维 DAVID	第 37 类	2004-02-14 至 2014-02-13

序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号	注册有效期
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90851	 戴维 DAVID	第 7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5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91202	 戴维 DAVID	第 10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5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0601848	 DAVID 戴维  DAVID 戴维	国际商品 分类第十 类	2006-03-17 至 2016-03-16
5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3798	 DAVID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NCL(8):1 0	2002-12-20 至 2022-12-1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均由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通过自行申请取得，除第 793798 号的商标注册人名称仍为戴维有限，其他 52 项商标均为股份公司所有。金杜认为，虽然第 793798 号的商标注册尚未变更到发行人名下，但因发行人系由戴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取得该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反馈一般性问题 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该等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董 事				
职位	2009.1.1- 2009.2.12	2009.2.13- 2010.8.11	2010.8.12- 2010.10.27	2010.10.28-至今
董事	陈云勤	陈再宏	陈再宏	陈再宏
董事	-	-	陈云勤	陈云勤
董事	-	-	陈再慰	陈再慰
董事	-	-	李则东	李则东
董事	-	-	俞永伟	俞永伟
董事	-	-	-	许芳芳
独立董事	-	-	-	陈赛芳
独立董事	-	-	-	陆振一
独立董事	-	-	-	王 耀
监 事				
职位	2009.1.1-2010.8.11		2010.8.12-至今	
监事	陈再慰		陈红	
监事	-		郑庆祝	
监事	-		李先泉	
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2009.1.1-2010.8.11		2010.8.12- 2010.10.27	2010.10.28 至今
总经理	陈再宏		陈再宏	陈再宏
副总经理	俞永伟		俞永伟	俞永伟
财务总监	李则东		李则东	李则东
质管总监	林定余		-	-
总经理助理			林定余	林定余
技术总监	毛天翼		毛天翼	毛天翼
董事会秘书	-		-	李则东

(二)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人数由1人增至9人,变化原因为:由于陈云勤年事已高,且陈再宏一直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职务,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发行人遂于2009年2月13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陈再宏为执行董事;2010年8月12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由1人变为5人,股东选举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李则东、俞永伟为董事,其中李则东、俞永伟

一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10月28日，因许芳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增选其为公司董事，同时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陈赛芳、陆振一、王耀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监事会决议等资料，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原由陈再慰担任监事，但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陈再慰为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陈再慰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监事会，因此发行人另行选举陈红、郑庆祝、李先泉为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任职文件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只是质管总监所任职务发生变化，原因为：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品质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质量管理由公司总经理陈再宏直接负责，林定余即由质管总监的岗位调整为总经理助理，除辅助陈再宏质量管理工作外，还负责公司人事法规部的管理工作；2010年10月28日，为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结构，公司选举财务总监李则东兼任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和监事近两年的变化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导致的，且大部分董事近两年一直在发行人前身戴维有限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监事陈红、郑庆祝近两年一直为戴维有限的中层管理人员，其主要经营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和监事近两年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

二十、反馈其他问题 34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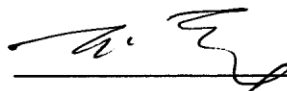
除前述内容外，经核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资料，201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原《公司章程（草案）》第169条第（五）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该次修改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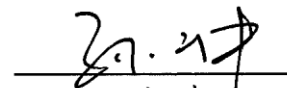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进一步补充了工作底稿，并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包含并构成对本所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 萍


孙 冲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